股票代碼 ： 247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刊 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申報網站網址:同上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址:同上

一、發言人

姓名：林聖懿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22-1351

Email：frank@ares.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卓新宏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22-1351

Email：mike@are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台北市 104 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3 樓。

電　　話：（02）2522-1351

傳　　真：（02）2551-6448

2.新竹辦公室：新竹市東光路 192 號山燕大樓 3F-3。

電　　話：（03）571-6622

傳　　真：（03）571-7889

3.台中辦公室：台中市西屯區大墩 19 街 186 號 2 樓之 2。

電　　話：（04）2310-7599

傳　　真：（02）2310-7601

4.台南辦公室：台南縣 744 新市鄉永福街 113 號。

電　　話：（06）599-5970

傳　　真：（06）599-599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順發、翁世榮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公司網址：www.ares.com.tw.

九十五年度年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概況.....5
一、設立日期.....5
二、公司沿革.....5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6
一、組織系統.....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37
肆、募集情形.....38
一、股本來源.....38
二、股東結構.....39
三、股權分散情形.....40
四、主要股東名單.....41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4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4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43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4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44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44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44
十二、每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44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45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46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46
伍、營運概況.....47
一、業務內容.....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5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62
四、環保支出資訊.....62
五、勞資關係.....63
六、重要契約.....64

陸、財務概況.....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65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例分析.....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察報告.....70
四、最近年度財務表.....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11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16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161
一、財務狀況.....161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經營結果分析.....162
三、現金流量分析.....1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16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165
七、其他重要事項.....166
捌、特別記載事項.....16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7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1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7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1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95 年度營業報告

前年（94 年）初本公司由以往以系統整合銷售為經營主軸之業務形態，逐漸轉型為專注產品開發及專業服務產品化之軟體公司，經過二年的努力，然前年（94 年）因受軟體產業景氣衰退影響，導致系統整合及人力委外業務較其前年度萎縮，直至去年（95 年）起情況逐漸好轉，部份合約之議價價格較前年佳，同時新開發的產品陸續發揮綜效，故 95 年本業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639 仟元，已大幅度改善前年的虧損情況。

去年（95 年）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營業收入為 568,768 仟元，稅前淨利為 36,922 仟元，詳細資料說明如下：

(一) 9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損)分別為 568,768 仟元、134,774 仟元，(639)仟元，其成長率分別為(1.39%)、11.53%、93.93%，詳細資料說明如下：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度實際數	95 年度	
		實際數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76,758	568,768	(1.39%)
營業毛利	120,846	134,774	11.53%
營業淨損	(10,530)	(639)	93.93%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	(1.00)	0.75	175%

(二)預算執行情況：

本公司 95 年度無預算數。

茲將 95 年度營業實際數列於下表：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
	實際數
營業收入	568,768
營業成本	433,994
營業毛利	134,774
營業費用	135,413
營業淨損	(639)
營業外收(支)-淨額	37,561
稅前淨利	36,92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94 年度及 95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94 年度	9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2.71%	22.9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938.76%	7,010.4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99%)	3.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5%)	4.6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7%)	(0.12%)
		稅前純益	(7.87%)	7.06%
	純益率(%)		(8.87%)	6.51%
	每股盈餘(元)	追 溯 前	(1.00)	0.75
		追 溯 後	(1.00)	0.7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投入研究發展人力、物力及經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研究費用	40,290	5.60%	42,901	6.48%
佔營業收入比率	6.99%		7.54%	
研發設備	121	(8.33%)	29	(76.03%)
研發人力	33 人	(5.71%)	37 人	12.12%

2. 研發計畫：

（1）研發 uPKI 網路安全軟體。
（2）研發 Web 版國際金融軟體（eAresBank）。
（3）Oracle ERP 客製化解決方案。
（4）研發 Web 版製造業 CiMES 軟體。
（5）研發 HCP 人力資本管理系統。
（6）Agile PLM 客製化解決方案。
（7）研發 GIB 保稅系統。
（8）Summit 財務交易系統客製化解決方案。
（9）AgilePoint BPM 客製化解決方案。
（10）研發旗艦計畫製造服務整合模式。

3. 95 年研發成果

（1）uPKI 網路安全軟體之部份模組。

95 年度取得一項專利。uPKI 累計取得三項專利。

（2）Web 版 eAresBank 國際金融軟體部份模組。

（3）Oracle ERP 客製/本土化解決方案。

（4）Web 版製造業 CiMES 軟體之部份模組。

（5）Agile PLM 客製化解決方案。

（6）HCP 人力資本管理系統。

二、96 年度營業計畫

(一)年度營業方針

在新的一年，本公司將加強產品銷售的質與量以延續去年的『深化與服務』業務主軸。除在現有的市場、既有的產品中，持續開發新的功能模組，加強產品的競爭能力，此外，公司亦積極引進新的產品，以提供客戶新的解決方案，使客戶獲得多樣化的服務後，亦提升其競爭能力。

在引進新產品方面，迄今已有不錯的反應。本公司代理的 Summit 國際金融財務交易系統，已累積將近二年之專業技術經驗，今（96）年可望增加 2 家新客戶，持續提供市場迫切需要國際金融商品的解決方案，另外在自行研發 Web 版國際金融軟體（eAresBank），經過一年的研發及推廣，產品獲市場良好的反應，預計今（96）年可增加 4~5 家客戶，可望奠定此市場領域的穩固地位。

在經營管理的品質層面，本公司除於 85 年導入 ISO 9001 軟體品質系統外，並於 94 年 10 月開始導入 CMMI（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Integrated）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於一年後（95 年下半年）達到 CMMI Level 2 通過評鑑標準；於今年（96 年下半年）將達到 CMMI Level 3 通過評鑑標準。透過 CMMI 各項流程領域(Process Area，PA)之建立，將可強化本公司有關專案規劃與管理、需求管理、軟體開發能力、軟體建構管理、軟體品保、外包管理、風險管理、決策分析及持續改善等相關能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主要為特定行業之應用軟體之授權、客製化設計及軟體設計委外服務，部份市場須依客戶的需求，再搭配適當的電腦設備，以達到最佳的運轉效益，因此所銷售之軟體產品及服務不易量化。公司營收的成長，通常從目標市場上之趨勢做推估，本公司之目標市場包括高科技產業之 ERP、HCP、PLM、MES 及 BPM 等、金融業之國際金融軟體及國際金融財務交易系統，以及政府之大型專案及相關之 PKI 網路安全市場等。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熟悉 Oracle RDBMS 作業平台是本公司專長之一， 銷售 Oracle ERP 應用軟體解決方案（Solutions）及其本土化、客製化之軟體設計專業服務，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一直是本公司贏得客戶長期支持的主因，此等專長將擴大到大陸市場，並建立兩岸合作的機制。此外，擴大 Oracle 作業平台的應用軟體解決方案，是本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且能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例如本公司前年初代理銷售 Summit 公司的國際金融財務交易系統，等於是結合了本公司在金融業的行業 Know How 及 Oracle 作業平台的技術能力，此等綜效將有利於擴大金融業的市場商機。

引進 AgilePoint BPMS 企業流程管理的解決方案，亦是基於同樣的思維模式。本公司數年前採用.NET 開發 CiMES 製造執行系統以來，已培養了一批專精此平台的技術人才，經驗的累積與重複銷售專業軟體，才能使本公司取得競爭優勢，並獲得利潤。

為開發更多的 PKI 網路安全市場，本公司計畫加強策略合作夥伴之合作關係，將透過策略合作夥伴，把 PKI 軟體嵌入特定的軟體加以整合，增加經銷通路擴大市場機會。今（96）年第一季已開始有外銷的實績，成功的協助我國之邦交國家瓜地馬拉政府推動電子化，改善海關作業效率及透明化，進一步縮短該國國際化數位落差。

今（96）年本公司將持續利用工業局核定之「全球製造服務資訊整合管理解決方案輸出旗艦計畫」，開發各個領域所能共同使用的元件，並以全球製造服務業為實行個案，建立全球製造服務所特有之元件，讓元件達到最大的參數化，以提高資訊技術的再利用率，未來這些元件也可運用於所有產業，透過元件化概念組合成企業的流程，強化每個企業獨特的營運模式，建構一個全球化的系統。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由於資訊服務業所涵蓋之業務範圍十分廣泛，雖有競爭者不斷加入，但最近幾年已有減緩趨勢，主要原因係受到近幾年來經濟景氣不佳的影響，整個軟體產業顯得低迷，獲利普遍不佳，整體看來，競爭對象有逐漸減少現象，此種現象對本公司發展有利。

本公司現有的營業據點分佈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在大陸則分佈於上海、蘇州及廣州，員工總數超過 400 人，在國內軟體業屬於體質健康的公司。

由於軟體產業屬於腦力密集產業，其開發過程及完成的產品，並未產生污染，故不受歐盟電機電子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及耗能產品綠色設計指令（EuP）之影響。

經建會 95 年 3 月 29 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該會根據主計處新制基礎國民所得統計(93 SNA)，近年來我國民間投資結構持續改善，電腦軟體投資相對於機器設備投資比率不斷上升，顯示國內資訊軟體建設績效卓著，知識經濟發展深具潛力。

國內電腦軟體支出名目金額由 85 年之 509 億元逐年遞增至 94 年之 1,802 億元，實質成長率平均達 17%，約為同期間經濟成長率的 3.8 倍，其占實質 GDP 比率相應由 85 年之 0.6%增至 94 年之 1.74%。從其數字顯示：

- 知識經濟時代，無形固定資產已成為重要且具有高附加價值的生產要素。為加速科技知識的傳遞、擴散與應用，世界各國均致力於提高電腦軟體投資，我國亦不例外。
- 台灣電腦軟體投資在經濟成長中的份額日益擴大，有助於知識存量之厚植，益形突顯台灣電腦軟體投資已成為推動經濟成長與結構轉變的重要力量。

目前國內電腦軟體投資的擴張，主要來自民間部門，充分反映政府推動「數位台灣」計畫，重視電腦軟體在所有服務與產業的應用，協助企業改善數位能力，提升資訊應用水準，績效顯著。惟為續保台灣全球電子資訊硬體業領導優勢的地位，政府應積極建構優質的資訊環境，帶動電腦軟體投資，讓台灣從資訊硬體製造大國提升到資訊應用大國，成為知識經濟的大贏家。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投資愉快。

董事長

貳、公司概況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69年　公司設立。
民國71年　首創中文金融臨櫃系統。
民國74年　承包政府專案軟體。
民國76年　代理美國ORACLE資料庫管理系統。
民國77年　擴大銷售國際金融軟體系統，開發完成AresOBU（境外金融）系統。
民國81年　加強國際化之實務經驗，代理Ingres RDBMS軟體,Comshare EIS軟體,Objectivity OODBMS軟體。
民國82年　開發及整合「AresBank國際金融業務系統」。
獲SWIFTsc（環球金融財務通訊協會）組織授權為SWIFT Vender。
民國83年　研發中文手寫輸入軟體--「新寫實中文手寫輸入」軟體；
開發軟體「政輔公文製作及管理系統」。
「新寫實中文手寫工具箱」及「政輔公文製作」於年底獲國內年度十大傑出軟體產品獎。
AresBank開始外銷香港。
民國84年　發表第二代中文手寫輸入軟體--「首寫95」。
「政輔公文製作」在Windows視窗版市場取得領先地位。
AresBank 開始外銷日本。
民國85年　「政輔公文製作」累積用戶達2,000個以上。
「首寫95」成功外銷香港。
AresBank外銷美國洛杉磯。
獲SWIFTsc 組織認可為SWIFT Solution Provider。
通過ISO9001國際認證。
經濟部核定符合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
民國86年　購入「筆聖手寫輸入法」辨識核心技術，並開發日本手寫輸入軟體市場。
投資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87年　獲工業局頒發「智財權管理」績優獎。
民國88年　3月30日正式掛牌櫃檯買賣。投資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89年　設立新竹及台中辦公室。
投資訊通國際、儒碩及數位通國際網路等公司。
民國90年　9月11日上櫃轉上市。
投資設立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91年　投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2年　成為SWIFTscrl 之合作夥伴（Business Partner）。
投資設立蘇州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台南辦公室。
代理Agile公司PLM軟體。
民國93年　代理Summit公司國際金融財務交易系統。
民國94年　代理Ascentn公司AgilePoint BPM軟體。
民國95年　通過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CMMI Levev 2 評鑑。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公 司 組 織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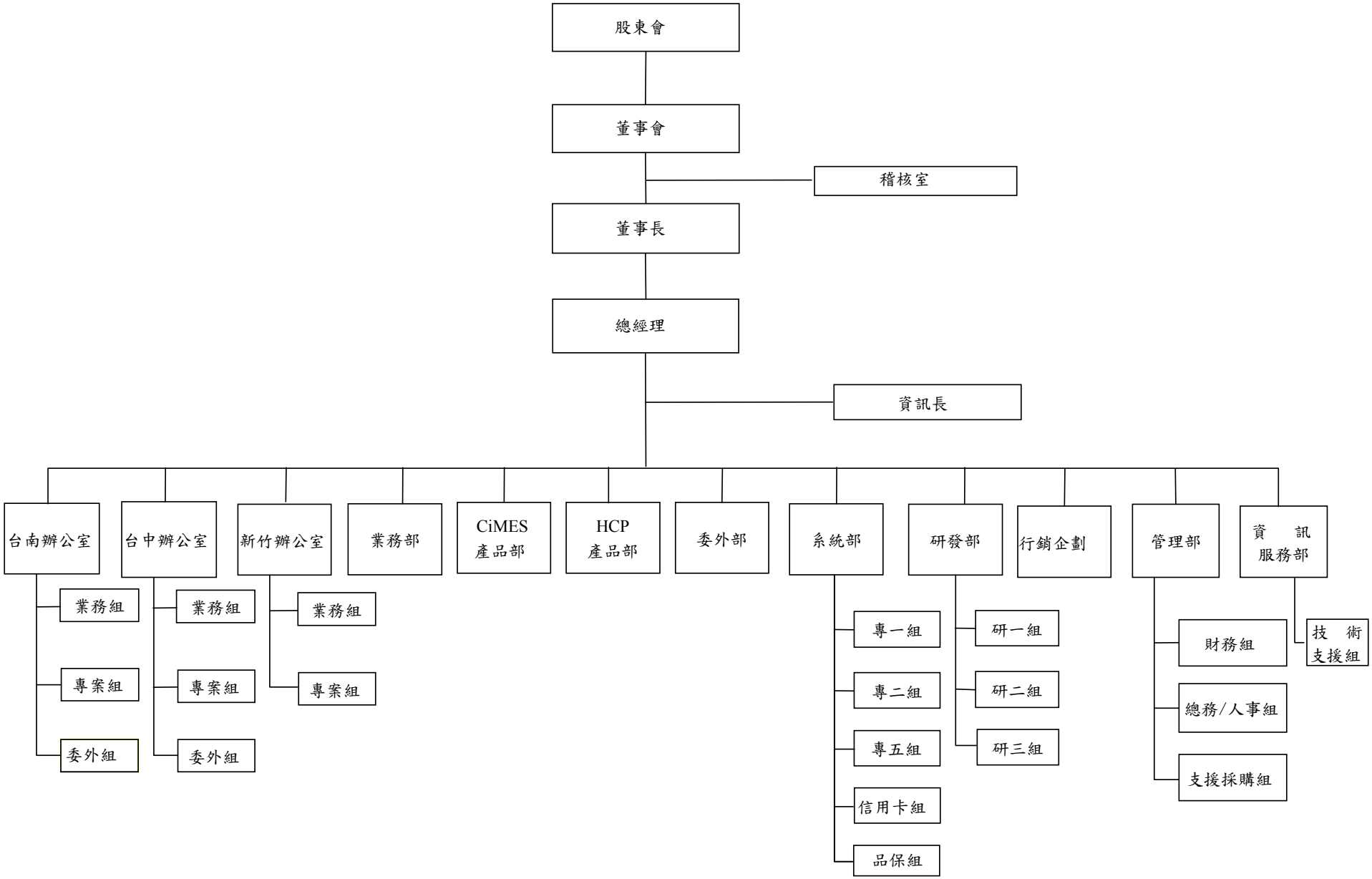

(二). 公司部門職掌說明：

(1)總經理

A. 承董事會之命，經營與管理本公司。

B 訂定全公司之經營理念，改革與目標。

C 授權與督導品質系統之訂定與實施，以達成品質政策與目標。

D 核定公司之組織結構。

E 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與培養。

F 各項管理政策、制度、專案之規劃與推動、及實際執行成效的抽查。

G 投資大陸之督導與管理。

(2)資訊長

A. 公司技術管理規劃。

B 整合公司技術資源。

C 知識管理之規劃。

(3)管理部

A. 財務組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年度預算之彙編、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及各項投資之處理。

•財務、會計、出納事項之辦理。

•帳款及票據之催收及呆帳之處理。

•薪資管理。

B 支援採購組

•業務負責接單後之後續業務行政支援。

•客戶與供應商間問題處理之協調。

•供應商評鑑及資料管理。

•採購作業與交貨進度之控制協調。

•設備／產品庫存之管理。

•外購產品交貨作業之處理。

C 總務人事組

•公司相關之管理辦法之訂定、推行及修訂。

•管理事項之研究、設計及修訂。

•辦理員工招募、保險、離職等作業。

•合約管理。

(4)行銷企劃部

A 市場需求研究。

B 產品推廣與對外聯繫。

C 行銷策略之研擬。

D 擬定產品功能規格。

E 建置公司網際網路之首頁(Home Page)。

F 廣告及產品型錄之發行。

G 編輯及發行公司專業雜誌。

H 支援業務部之行銷活動。

(5)研發部

A 新產品之開發。

B 舊產品之改良。

C 研發人員資格與訓練需求鑑定。

D 產品的設計與發展。

E 產品的驗證與測試。

(6)稽核室

A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B 調查、評估公司中各部門執行公司各項計畫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7)業務部(台北/新竹/台中/台南辦公室)

A 研擬公司市場策略。

B 研擬產品策略及產品訂價。

C 擬定業務計畫／預算。

D 負責部門目標之達成。

E 定期拜訪客戶，發掘客戶問題與處理。

F 安排簡報、展示、建議書提報、報價。

G 投標、議價與簽約事務之處理。

H 協調交貨、驗收、收款。

(8)系統部(台北/新竹/台中/台南辦公室、信用卡組、品保組)

A 與業務部密切合作，拓展業務。

B 人力規劃與教育訓練安排。

C 生產力／績效評估。

D 軟體專案規劃與資源運用、控管。

E 軟體系統設計與發展。

F 完成客戶委託開發之軟體及軟體維護。

G 內部技術／產品訓練。

H 客戶問題協調、處理與解決。

I 新技術／產品研習。

J 協助硬體交機、驗收。

K 軟體發展工具、技術之引進與改良。

L 協助改善產品品質。

(9)資訊服務部（技術支援組）

A 內部資訊網路系統之規劃、管理與維護。

B 客戶/公司設備之安裝、測試與維修。

C 機房工程與網路安全管理。

D 安裝與測試軟體。

E 新技術研習。

F 協助硬體交機、驗收。

G 電腦病毒預防與問題排除。

H 電話系統管理。

I 線路工程支援服務。

(10) HCP 產品部

A 研擬 HCP 產品功能及市場策略。

B 研擬產品開發策略及產品訂價。

C HCP 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D 擬定業務計畫／預算。

E 安排簡報、展示、建議書提報、報價。

F 舉辦研討會。

G 議價與簽約。

H 安裝軟體、導入服務與教育訓練。

I 開發客製軟體及軟體維護。

(11) CIMES 產品部

A 研擬 CIMES 產品功能及市場策略。

B 研擬產品開發策略及產品訂價。

C CIMES 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D 擬定業務計畫／預算。

E 安排簡報、展示、建議書提報、報價。

F 舉辦研討會。

G 議價與簽約。

H 安裝軟體、導入服務與教育訓練。

I 開發客製軟體及軟體維護。

(12) 委外部

A 人力規劃與教育訓練。

B 開發客製軟體及軟體維護。

C 提供技術人力派駐服務。

D 技術諮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6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余宏揚	93/05/18	3 年	69/12/03	5,114,449	9.57%	5,114,449	9.78%	482,353	0.92%	-	-	清華大學數學系 台大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浩鑫(股)公司監察人 金庫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是方電訊(股)董事	董事余宏義之兄弟
董事	林聖懿	93/05/18	3 年	69/12/03	892,090	1.67%	892,090	1.71%	92,444	0.17%	-	-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	資通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辰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宏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余宏義	93/05/18	3 年	93/05/18	592,546	1.11%	1,934,546	3.70%	-	-	-	-	光武工專	金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浩鑫(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余宏揚之兄弟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93/05/18	3 年	77/12/02	2,886,409	5.40%	2,886,409	5.52%	-	-	-	-	MBA of Santa Clara University	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果　芸	93/05/18	3 年	90/05/01	2,886,409	5.40%	2,886,409	5.52%	-	-	-	-	空軍機械學校第七期畢業 美國空軍技術學院畢業 美國三軍工業大學畢業	神通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監察人	辰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孔志榮	93/05/18	3 年	87/03/07	782,292	1.46%	782,292	1.50%	-	-	-	-	MBA of Akron Ohio	辰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監察人	邰中和	93/05/18	3 年	90/05/01	31,668	0.06%	31,668	0.06%	-	-	-	-	淡江大學科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旭揚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電子時報董事長兼發行人	無
監察人	林宏昌	93/05/18	3 年	93/05/18	0	0.00%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數學研究所碩士	江陵建設(股)公司協理 浩鑫(股)公司董事	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5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比率%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1%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20%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8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3%
	苗豐強	5.39%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2%
	智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9%
	英屬維京群島商奇斐勒管理有限公司	3.21%
	陳立武	2.41%
辰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孔志榮	22.80%
	林朝洲	24.00%
	林聖懿	11.20%
	盧惠玲	8.00%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99.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持股比例 10%以上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5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4%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6%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苗豐盛	3.89%
	苗豐全	3.68%
	苗豐強	3.47%
	聯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6%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3.17%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1%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96%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5.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81%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3.49%
	勞工保險局	3.44%
	大通銀行託管歐本漢瑪開發中市場基金專戶	3.09%
	匯豐銀行託管普信保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7%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36%
	大通銀行託管富林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專戶	1.97%

	摩根大通託管特寶豐發展市場信託公司專戶	1.93%
	大通銀行託管新興市場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1.92%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4 月 30 日)	余宏輝	6.48%
	金庫投資(股)公司	6.02%
	余宏義	2.76%
	余宏揚	0.63%
	余陳春色	0.52%
	程世典	0.26%
	王和美	0.07%
	蔡百祐	0.06%
	林永生	0.05%
	林宏昌	0.01%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持股比例 10%以上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余宏揚			✓	-	-	-	✓	-	✓	-		✓	✓	0
林聖懿			✓	-	-	-	✓	-	✓	✓	✓	✓	✓	0
余宏義			✓	✓	-	-	-	-	-	✓		✓	-	0
苗豐強			✓	✓	-	✓	✓	-	-	✓	✓	✓		0
果　芸			✓	✓	-	✓	✓	-	-	✓	✓	✓		0
孔志榮			✓	✓	-	✓	✓	✓	✓	✓	✓	✓		0
邰中和			✓	✓	-	✓	✓	✓	✓	✓	✓	✓	✓	0
林宏昌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兼執行長	余宏揚	69/10/06	5,114,449	9.78%	482,353	0.92%	--	--	清華大學數學系 台大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浩鑫(股)公司監察人 金庫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	無
總經理	林聖懿	69/10/01	892,090	1.71%	92,444	0.18%	--	--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辰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資訊長	林青龍	70/07/04	528,845	1.01%	--	--	--	--	東吳大學應用數學系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倍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註)	卓新宏	72/04/01	579,629	1.11%	--	--	--	--	逢甲大學電算系	艾加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業務部副總	石天佑	90/01/01	131,185	0.27%	65,892	0.13%	--	--	MBA OF SAGINAW VALLY STATE UNIVERSITY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業務部副總	李安國	94/01/01	--	--	50,000	0.10%	--	--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系統部副總	宋祥榮	74/12/01	439,352	0.84%	--	--	--	--	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倍力資訊(股)公司董事	無
系統部副總	洪金德	76/05/13	101,592	0.19%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系統部協理	吳建宏	77/04/01	35,000	0.07%	5,000	0.01%	--	--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註：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係財務及會計主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九十五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　　9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余宏揚	0	0	0	0	0	0	0	0	4,529	0	0	0	0	0	0	0	12.23%		無
董事	林聖懿																			
董事	宏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宏義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苗豐強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果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 5 人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H
低於 2,000,000 元	0	0	0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2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0	0	2	0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

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九十五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辰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孔志榮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邱中和									
監察人	林宏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 3 人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0	0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九十五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　9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薪資(A)（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註 4）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余宏揚	13,038	0	936	0	0	0	0	0	37.74%	0	96,000		無
總經理	林聖懿													
資訊長	林青龍													
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	卓新宏													
業務部副總	石天佑													
業務部副總	李安國													
系統部副總	宋祥榮													
系統部副總	洪金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 人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D
低於 2,000,000 元	5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2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7	0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

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九十五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余宏揚		－	－	－
	總經理	林聖懿		－	－	－
	資訊長	林青龍		－	－	－
	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係財務及會計主管)	卓新宏		－	－	－
	業務部副總	石天佑		－	－	－
	業務部副總	李安國		－	－	－
	系統部副總	宋祥榮		－	－	－
	系統部協理	洪金德		－	－	－
	系統部協理	吳建宏		－	－	－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3：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 領 取 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最近二年，並無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車馬費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5 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余宏揚	8	0	100%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7	0	87.5%	代表人:苗豐強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8	0	100%	代表人:果芸
董事	林聖懿	8	0	100%	
董事	宏宜投資(股)公司	4	0	50%	代表人:余宏義
監察人	林宏昌	1		12.5%	
監察人	邰中和	2		25%	
監察人	辰昌投資(股)公司	1		12.5%	代表人:孔志榮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亦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律師協助處理。	無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	無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管理作業辦法,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並依各公司內部控制作業規定執行。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無獨立董事。	將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世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立場超然獨立，且其內部自行輪調簽證會計師，更符合其獨立性。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無獨立監察人。	將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二)監察人定期審閱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並出席董事會、股東會,與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無
五、資訊公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本公司網站網址：www.ares.com.tw ，有關財務業務資訊皆定期更新，且公司網頁已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除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訊息外，並於本公司網站提供相關訊息之公開。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未設置。	將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正持續研擬制定中。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商務等專業進修，亦包含有關公司治理之課程。 2. 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 3. 本公司每年均會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程序中對風險管理的評估已確實執行。 4.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將迴避，惟截至目前尚無此類議案。 5. 公司將持續評估董事與監察人所負職責之重大性，以考量於適當時機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已架設公司網站，將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以逐步揭露公司治理政策及文件。

(五)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6 年3 月27 日

本公司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6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資通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宏揚　　簽章

總經理：林聖懿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第一案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各項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順發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

(2) 檢附前項表冊如附件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承認。

2、第二案案由：九十五年度之融資額度，提請　承認。

說明：九十五年度之融資額度詳列如下：

銀 行 別	放款種類	金　　額	期　　間
華南銀行	L/C	US$　500,000	94/09/08~95/09/08
華南銀行	擔保放款	NT$15,000,000	94/09/08~95/09/08
華南銀行	信用放款	NT$11,500,000	94/09/08~95/09/08
華南銀行	履約保證函	NT$12,000,000	94/09/08~95/09/08

總額度為 NT$52,000,000 可互相挪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第三案案由：九十四年背書保證案，提請　承認。

說明：九十四年背書保證案如下所列，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單位：美金（US$）元

被保證廠商	最終客戶	保證金額	保證期間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捷敏電子	US$160,000	94/11/24~95/1/24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第四案案由：本公司變更會計師，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王輝賢會計師，因其內部組織調整，自 94 年 11 月起改為陳順發及翁世榮會計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來函，詳如附件二），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第五案案由：本公司人事異動，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自 95 年 2 月 6 日起，為業務發展需要，原業務部副總石天佑調任大陸子公司任職總經理，原大陸子公司總經理李安國調業務部任職副總經理（組織圖詳如附件三）。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第六案案由：修訂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提請　承認。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第二項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應主管機關要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第七案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內容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NT$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15,953
加：94 年度稅後(損)益	(51,131,891)	(51,131,891)
撥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856,718	
特別盈餘公積	1,394,507	
資本公積	42,564,713	44,815,9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2.提請　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請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承認。

8、第八案案由：出具九十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對九十四年度執行評估之結果，出具內部控制有效之聲明書。

2.九十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詳如附件四。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第九案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稽字第 0940005920 號令規定，依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如下：

（1）　內部稽核隸屬於董事會。

（2）　因內部稽核隸屬董事會, 有關稽核報告及稽核人員給薪及差勤等日常

行政管理, 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派之其他適當董事管理之。

（3）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重點（對照條文詳如附件五）。

（4）配合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六）。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第十案案由：民國九十二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應依轉讓辦法所定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應辦理銷除股份，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第一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五日止執行屆滿，共計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 1,150 仟股，買回股份總金額計為新台幣一四、八八一、七五〇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12.94 元，依庫藏股制度實施相關規定，應依轉讓辦法所定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應向經濟部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二、擬訂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並依法定程序向經濟部提出資本變更登記申請，經核准後再行辦理股票註銷程序。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第十一案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　本公司之母公司。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背書保證對象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依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規定辦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討論。

12、第十二案案由：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八、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八、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九、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十、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十一、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十二、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一、　銷貨。 二、　進貨。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一、　銷貨。 二、　進貨。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六、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修正。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討論。

13、第十三案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增訂文字修正。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	依公司法第 177 條

		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修訂。
第四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且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兩次開會（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三十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三十分鐘），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且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增訂文字修正。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出席股東發言若有違背議程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出席股東發言若有違背議程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之承認或討論事項，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及公司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依經濟部 91.6.14 經商自第 09102105 84 號函辦理。
第十四條	（新　增）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略）。 第十五條（略）。 第十六條（略）。 第十七條（略）。	第十五條（略）。 第十六條（略）。 第十七條（略）。 第十八條（略）。	調整條次 調整條次 調整條次 調整條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討論。

14、第十三案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因實際需要擬予修訂。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第 179 條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增訂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支領之車馬費，無論盈虧均需支付得依同業一般水準。	全體董事、監察人支領之車馬費，無論盈虧均得依同業一般水準支付。	增訂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增訂修訂日期及文字修正。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討論。

15、第十五案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1.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及相關法令修訂，擬增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新訂條文詳如附件七。

2. 提請 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第十六案案由：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上述議案之討論，擬召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2.召開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3.會議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一號雙連大樓八樓 804 室

4.召開事由：

一、報告事項

（一）報告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報告九十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報告大陸投資情形。

（四）報告九十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五）報告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六）報告庫藏股買回三年到期註銷減資。

（七）報告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八）報告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九）報告其他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一）　承認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承認其他事項

三、討論事項

（一）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討論「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案。

（四）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五）討論其他事項。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上半年各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順發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

(2)檢附前項表冊如附件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案由：本公司變更財務經理，提請 承認。
說明：公司財務經理蘇碧珠小姐已屆退休為使公司財務工作順暢擬聘請胡玲妃小姐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乙職自 95 年 8 月 21 日起任職，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第一案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條規定，將董事會議事規則重新制定如附件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案由：提報 96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畫。
說明：提報 96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畫如附件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1.第一案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順發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
2.檢附前項表冊如附件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承認。

2. 第二案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融資額度，提請 承認。
說明：九十六年度之融資額度詳列如下：

銀 行 別	放款種類	金 額	期 間
華南銀行	L/C	US$ 500,000	95/09/08~96/09/08
華南銀行	擔保放款	NT$15,000,000	95/09/08~96/09/08
華南銀行	信用放款	NT$11,500,000	95/09/08~96/09/08
華南銀行	履約保證函	NT$12,000,000	95/09/08~96/09/08

總額度為 NT$52,000,000 可互相挪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第三案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 NTD37,029,810，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 10% NTD3,702,981，其餘可分配餘額為 NTD33,326,829，擬分配情形如下：
(1) 員工紅利分配 5%，計 NTD1,666,341，以現金發放。
(2) 董監事酬分配 1%，計 NTD333,268，以現金發放。
(3) 股東紅利分配每股 0.6 元，計 NTD29,552,334 ,以現金發放。
(4) 期末之未分配盈餘計 NTD1,774,886。
2.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有關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等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提請　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承認。

4.第四案案由：出具九十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對九十五年度執行評估之結果，出具內部控制有效之聲明書。

2.九十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詳如附件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第五案案由：本公司於 93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已於 93 年 05 月 26 日執行屆滿，共計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 1,015 仟股，依庫藏股制度實施相關規定，應依「轉讓辦法」所定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應辦理銷除股份，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於 93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於 93 年 03 月 27 日起至 93 年 05 月 26 日止執行屆滿，共計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 1,015 仟股，買回股份總金額計為新台幣 14,609,550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14.39 元，依庫藏股制度實施相關規定，應依「轉讓辦法」所定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應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二、擬定 96 年 05 月 26 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並依法定程序向經濟部提出資本變更登記申請，經核准後再行辦理股票註銷程序。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第六案案由：民國九十四年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應依轉讓辦法所定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轉讓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於 94 年 10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於 94 年 10 月 05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03 日止執行屆滿，共計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 2,000 仟股，買回股份總金額計為新台幣 19,457,216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9.73 元，依庫藏股制度實施相關規定，應依「轉讓辦法」所定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

二、買回之股份，得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第七案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討論。

8.第八案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四：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討論。

9.第九案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附件五。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討論。

10.第十案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附件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討論。

11.第十一案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附件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討論。

12.第十二案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即將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擬於下次股東會重新選舉。

2.本次選舉完畢後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股東會日期起算三年。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選舉。

13.第十三案案由: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股東會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需經股東會之同意。

2.擬就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其任期內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提請　股東會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公決。

14.第十四案案由：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股東提案時間，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上述議案之討論，擬召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2.召開會議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3.會議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一號雙連大樓八樓 804 室

4.召開事由：

一、報告事項

（一）報告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報告九十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報告第二次庫藏股買回三年到期註銷減資。

（四）報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五）報告其他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承認其他事項

三、討論事項

（一）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二）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討論「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四）討論「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訂案。

（五）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六）討論其他事項。

四、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5.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九十六年四月四日至四月十六日止。

6.受理地點: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3 樓)股務胡經理。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9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經理	蘇碧珠	69.10.16	95.7.31	屆齡退休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95 年度未更換會計師。

2.民國 94 年度：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之需要，原簽證會計師杜佩玲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變更為陳順發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9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余宏揚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林聖懿	–	–	–	–
董事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	辰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	邰中和	-	–	–	–
監察人	林宏昌	-	–	–	–
資訊長	林青龍	–	–	–	–
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	卓新宏	(27,000)	–	(41,000)	–
業務部副總	石天佑	99,000	–	(45,000)	–
業務部副總	李安國	–	–	–	–
系統部副總	宋祥榮		–	–	–
系統部協理	洪金德	20,000	–	–	–
系統部協理	吳建宏	310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余宏揚	5,114,449	9.78%	482,353	0.92%			余宏義	兄弟	
宏宜投資(股) 余宏義	1,934,546	3.70%	0	0			余宏揚	兄弟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67,476	34.83%	-	-	1,567,476	34.83%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59,046	22.98%	64,608	1.17%	1,323,654	24.15%
寶碩財務科技(股)公司	306,189	-	-	-	306,189	-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	-	1,200,000	100.00%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	-	-	2,025	-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16%	-	-	2,000,000	2.16%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20,000	66.67%	-	-	20,000	66.67%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355,000	100.00%	-	-	355,000	100.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集情形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9/11	1,000	2,500	2,500,000	2,500	2,500,000	現金 2,500,000	無	無
72/07	1,000	2,750	2,750,000	2,750	2,750,000	現金 250,000	無	無
77/11	1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11,000,000	現金 7,370,000 盈餘 880,000	無	無
80/09	10	6,600,000	66,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 4,100,000 盈餘 9,900,000	無	無
81/10	-	6,600,000	66,000,000	3,400,000	34,000,000	盈餘 9,000,000	無	無
83/06	10	6,600,000	66,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 9,880,000 盈餘 6,120,000	無	無
85/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 46,600,000 盈餘 3,400,000	無	無
86/0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 70,000,000 盈餘 10,000,000	無	86.4.28(86)台財證(一)字第 31779 號
87/07	-	23,000,000	230,000,000	20,880,000	208,800,000	盈餘 27,000,000 員工紅利 1,800,000	無	87.7.13(87)台財證(一)字第 58919 號
88/11	60	50,000,000	500,000,000	30,180,000	301,800,000	現金 50,000,000 盈餘 39,672,000 員工紅利 3,328,000	無	88.8.31(88)台財證(一)字第 76979 號
89/10	41	50,000,000	500,000,000	43,305,000	433,050,000	現金 50,000,000 盈餘 48,288,000 資本公積 27,162,000 員工紅利 5,800,000	無	89.7.19(89)台財證(一)字第 60049 號
90/11	-	92,000,000	920,000,000	50,641,800	506,418,000	盈餘 47,635,500 資本公積 21,652,500 員工紅利 4,080,000	無	90.9.27(90)台財證(一)字第 160325 號
91/10	-	115,600,000	1,156,000,000	53,418,890	534,188,900	盈餘 25,320,900 員工紅利 2,450,000	無	91.7.9(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707 號
95/03	-	115,600,000	1,156,000,000	52,268,890	522,688,900	減資 11,500,000	無	95.3.31 經授商字第 09501055780 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96 年 4 月 15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9,253,890	3,015,000	63,331,110	115,6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　96 年 4 月 15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	19	6,274	4	6,299
持有股數	1	2,000	10,273,218	41,442,371	551,300	52,268,890
持股比例	0.00%	0.00%	19.65%	79.29%	1.0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96 年 4 月 15 日

1. 普通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12	583,743	1.12%
1,000 至 5,000	2,416	5,629,671	10.77%
5,001 至 10,000	598	4,908,382	9.39%
10,001 至 15,000	129	1,629,441	3.12%
15,001 至 20,000	139	2,643,804	5.06%
20,001 至 30,000	108	2,824,575	5.40%
30,001 至 40,000	50	1,769,093	3.38%
40,001 至 50,000	37	1,709,418	3.27%
50,001 至 100,000	60	4,227,769	8.09%
100,001 至 200,000	26	3,668,202	7.02%
200,001 至 400,000	9	2,677,128	5.12%
400,001 至 600,000	7	3,455,970	6.61%
600,001 至 800,000	2	1,412,292	2.70%
800,001 至 1,000,000	1	892,090	1.7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5	14,237,312	27.24%
合計	6,299	52,268,890	1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6 年 4 月 15 日 ; 單位:股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余 宏 揚	5,114,449	9.78%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886,409	5.52%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4,546	3.70%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6,908	2.46%
林 聖 懿	892,090	1.71%
辰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2,292	1.50%
林 斐 端	630,000	1.21%
卓 新 宏	579,629	1.11%
陳張素琴	564,791	1.08%
林 青 龍	528,845	1.0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94 年	95 年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4.25	11.6	14.65
	最低		8.63	6.53	10.4
	平均		10.63	8.04	13.11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4.40	15.52	15.27
	分配後		14.40	15.52	15.2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0,879	49,254	49,254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1.00）	0.75	(0.37)
		調整後	（1.00）	0.75	(0.3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0.72	-
	本利比（註6）		-	13.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0.07	-

若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乃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2. 執行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95 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不擬配發股票股利。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股利政策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1,666,341

股票紅利－$0

董事、監察人酬勞－$333,268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036 元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上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6 年 4 月 15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2.01.09～92.03.08	93.03.27～93.05.26	94.10.05～94.12.03
買回區間價格	10 元～17 元	10 元～17 元	8 元～14.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50,000 股	普通股 1,015,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4,881,750 元	新台幣 14,609,550 元	新台幣 19,429,70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2.94 元	新台幣 14.39 元	新台幣 9.7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1,015,000 股	3,01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94%	5.77%
後續處理情形	業於 95 年 3 月 31 日獲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05578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登記在案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6 年 4 月 1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 2）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5）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0.11.15
發行（辦理）日期（註 4）	90.11.30
發行單位數(每單位 100 股)	9,5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2%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履約方式（註 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滿 2 年可行使 50%， 滿 3 年可行使 75%， 滿 4 年可行使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95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4.2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2%
對股東權益影響	91 及 92 年無稀釋情形,93 至 95 年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比率介於 0.5%至 1.3%之間,對每股淨值之稀釋影響比率介於 0.1%至 0.4%之間.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數量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

	職稱（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	董事長兼執行長	余宏揚	96,000	0.18%	--	--	--	--	96,000	14.22	1,365,120	0.18%
	總經理	林聖懿										
	資訊長	林青龍										
	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	卓新宏										
理	業務部副總	石天佑										
	業務部副總	李安國										
	系統部副總	宋祥榮										
	系統部副總	洪金德										
人	系統部協理	吳建宏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2)各型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其相關軟體之買賣(電動玩具除外)。
(3)有關前項之系統整合、網路規劃、資料庫管理及其應用軟體之設計買賣。
(4)有關電腦設備裝置之技術諮詢及修護業務。
(5)電腦資料處理業務及技術書籍之買賣。
(6)電腦設備及軟體之租賃業務。
(7)經營電信加值網路業務。
(8)前項有關之進出口。
(9)代理前項有關廠商產品投標報價業務。

2. 目前之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年度營收淨額	比　　重
系統整合及電腦週邊設備	112,421	19.77%
軟體產品	13,722	2.41%
應用軟體	437,726	76.96%
其　　他	4,899	0.86%
合　　計	568,768	100.00%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成為專業化系統整合廠商為發展目標，致力提供客戶整體資源規劃及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未來在本公司既有技術基礎上，計畫朝以下方向發展：

(1) 研發 uPKI 網路安全軟體。
(2) 研發信用卡應用軟體。
(3) 研發 Web 版國際金融軟體（eAresBank）。
(4) Oracle ERP 客製化解決方案。
(5) 研發 Web 版製造業 CiMES 軟體。
(6) 研發 HCP 人力資本管理系統。
(7) Agile PLM 客製化解決方案。
(8) 研發 Fund STP 全球基金交易自動化管理系統。
(9) Summit 客製化解決方案。
(10) AgilePoint BPM 流程管理解決方案。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工商時報於 95 年 3 月刊出經建會發布之新聞指出，隨著知識經濟的發展，國內投資的內涵已產生顯著變化，以往占投資比重逾五成的機器設備漸呈下滑，由電腦軟體投資取而代之，前年（94 年）電腦軟體支出占國內投資比率已升至九．二%，在政府推動「數位台灣計畫」下，預估今年可望突破一〇%。

經建會表示，過去所謂的投資都是指硬體設備的建構，例如廠房的興建、機器設備的採購，隨著前年改採新制的聯合國國民所得會計，電腦軟體費用支出也正式改列投資，前年國內軟體支出達一千八百億元台幣，十年間激增三．八倍。

經建會表示，台灣電腦軟體的投資在 GDP 的份額日益擴大，有助於知識存量的厚植，近年來國內電腦軟體的大舉投資已成為推動經濟成長與結構轉變的重要力量。

統計顯示，前年台灣一千八百億元的電腦軟體支出，近一千七百億元是來自民間，民間軟體的支出占民間投資的比率十年間由三．九六%大幅升至一一．七五%，顯示民間投資的內涵已出現重大變化，電腦軟體支出的重要性有逐漸追上機器設備的趨勢。

經建會指出，加計政府對軟體的採購，國內全體軟體支出占國內投資（含民間、政府）比重也在去年升至九．二%，相對的對機器設備的投入占國內投資比重則由六年前五一．一%降至四五．八%。

經建會分析，國內電腦軟體平減指數（即軟體平均價格）從民國八十五年至九十四年的降幅達一六．六%，價格的下滑也是使得知識經濟得以普及的重要原因。經建會預估，在政府推動「數位台灣計畫」下，今年國內全體對電腦軟體的支出可望達到兩千億元，占國內投資的比重有機會超過一〇%。

過去政府機關的業務電腦化，主要經費用在支付約聘專業人員的薪資及採購硬體設備，真正能夠用於規劃設計軟體系統的經費比重並不高，因此國內的軟體廠商在可參與案件較少的情況下，大多缺乏參與大型專案的經驗。近年來，政府體認到欲提高國家競爭力，就要先精簡人事及提高行政效率，政府能委外服務的工作將儘可能向民間企業取得，一方面可減少政府的人事包袱降低人事費用，另一方面可提升行政效率並增進軟體產業的蓬勃發展。因此，政府機關近年來積極規劃將資訊業務委託民間企業辦理，對資訊服務業而言，確實是大好的商機。

國內的企業朝大型化、國際化方向發展是必然的趨勢。如何提升國際競爭力、有效的規劃全球運籌管理(Global Logistic Management)、整合各地的分支機構或策略夥伴、加強後勤支援及決策管理能力，乃是各企業勢必面對的問題，這些需求提供了大型系統整合與應用軟體設計業者更富有挑戰性的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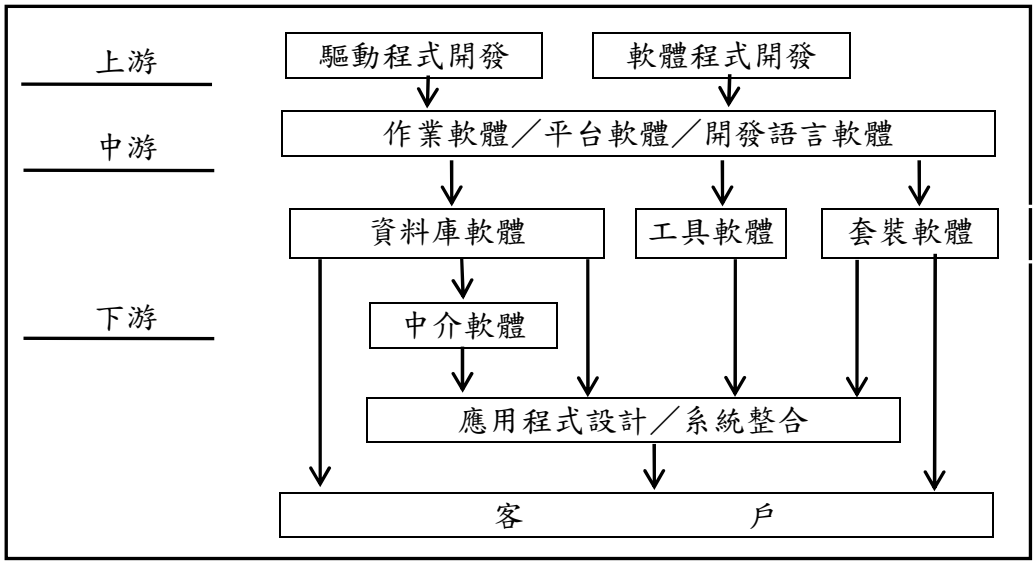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軟體協會

本公司為專業系統整合及應用軟體設計廠商，具提供從單一產品到整體解決方案之經驗。就軟體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分析，係由驅動程式設計人員開發專司控制處理或基本介面等功能之作業軟體或平台軟體，待作業軟體完成後，系統設計人員再依據現有作業系統(如 Linus、Windows XP Pro、Windows NT、Unix)，針對客戶資訊化作業之需求，將資料庫軟體、工具軟體(如 COBOL、VB、JAVA、SQL、C、.NET， etc.. .)、套裝軟體(如：MS office)等，直接應用於程式設計、系統整合，或藉由中介軟體，將資料庫軟體(如 Oracle、Sybase)與應用程式設計予以有效連結應用，提供客戶系統整合專業服務，解決客戶電腦化過程中之所有需求，使客戶透過單一窗口即可解決硬體配置、軟體開發、週邊配備及網路連結等各項專業技術問題。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大型專案系統之管理能力

我國已加入 WTO 國際組織，國內企業已面臨國際化競爭之必然趨勢，且隨著經營型態改變，未來國內將有更多廠商以跨國企業之模式運作，因此系統整合廠商之跨區域軟硬體建置與支援能力將為客戶之選擇重點。因此，系統整合廠商，未來之研發方向應著眼於加強培植大型專案系統之管理能力，並使跨國性專案之整體規劃作業制度化。

（2）網際網路應用軟體

隨著網路時代的潮流，企業運用網際網路環境來建構資訊系統以提高效率已成為必然的趨勢，而一般中小企業或傳統產業，如要轉型跟得上時代的腳步，其電腦設備及應用軟體設計的龐大投資，可能使其望而卻步，久而久之，市場的先機逐漸被新興經營模式的後起之秀所取代。

自從網際網路應用軟體服務供應商（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ASP）興起之後，許多系統整合供應商開始將其專長的行業別應用軟體和網際網路結合，讓一般中小企業或傳統產業以按時或按次付費的方式使用，以低廉使用成本使其仍然能夠維持企業的競爭力。

（3）電子商務

隨著全球 Internet 的蓬勃發展，不論 YAHOO!、eBay、AMAZON、DELL ... 等均因不同形態的電子商務而快速成長，即使是電子商務熱潮漸退的今日，各大企業仍不能忽略網路交易市場的存在，其理由乃因：

A.提供了另一個銷售全世界的便利管道

在網際網路上，消費者只要坐在自己的電腦前，即可買到全世界的東西，而商家也不一定要有店面才可做生意。

B. 有效地縮短產銷管道

讓消費者可以更快、更便宜地買到產品，加速整個商業活動的進行。

C.更有效地提升工作效率以節省成本，並提昇服務品質。

結合電子資料交換(EDI)、企業資源規劃(ERP)的技術，使整個產銷的過程更流暢、庫存降低、成本下降，也加速了對市場的反應能力。

D. 提昇管理品質及內部控管

透過整個作業流程的電腦化、資料數位化，經營者可更精確地預測公司未來的變化，亦可藉此等資訊整理出公司經營上的重要資訊。

（4）知識管理

在知識經濟時代，知識是有價的、寶貴的，經由導入知識管理系統，有系統的收集、分類、分析與再利用各種知識或智慧財，來達到知識的聰明複製、加速創新、容易學習與提高效率創造企業的附加價值，提昇企業競爭力核心職能，使企業具備強大的競爭能力。

（5）委外服務

委外服務在國外已行之多年，國內企業為因應國際化的強大競爭力，分工也愈來愈細，一般企業的非核心主力等技術業務，逐漸透過委外方式尋找合作夥伴，由合作夥伴負責供應企業所需的人力，以解決專案工程某一時程所須之短期技術人力。因此資訊服務業為因應不同的市場需求，商機將得以大增。

4. 競爭情形

由於資訊服務業所涵蓋之業務範圍十分廣泛，新的競爭者亦不斷加入，且各市場區隔內之產品類型繁多，功能互異，雖然競爭者眾多，但鮮少有兩家經營項目完全相同之同質廠商。故以下茲列舉眾多業者中，數家營業項目及市場區隔與本公司較類似之廠商為主要競爭對手。因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包含系統整合及電腦週邊設備買賣與應用軟體，茲就各項目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分述如下：

A. 系統整合及電腦週邊設備買賣方面

競爭對手名稱
艾一、優利、普揚、鼎新、凌群、中菲、安源、凱衛、國眾、精業、IBM

B. 應用軟體業務方面

產品	競爭對手名稱
金融市場	鼎盛、嘉騰、凌群、精業
ERP	鼎新、SAP、Microsoft
CiMES 製造執行系統	羽冠、翔威、晉泰、艾碼、BROOKS、IBM
HCP 人力資產規劃系統	遠綠、104 人力銀行、Oracle HRMS
uPKI 網路安全軟體	欣領航、異康、全景、網際威信

本公司累積十幾年之大型金融、財稅、戶政專案經驗，並具有堅強的資料庫管理與軟體開發陣容，並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且開始轉型為以軟體為價值核心的經營型態，使本公司於競爭同業中具一席之地。此外，本公司累積多年的行業別應用軟體開發設計經驗，亦已形成無可取代的技術實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系統整合、應用軟體及軟體產品等，而研發成果則因各種業務之功能需求不同而有所區分，在軟體產品方面為直接可以上市的套裝軟體；在系統整合及應用軟體方面為制定各種軟體標準介面及軟體元件，以提高系統部生產力，加速專案之開發，同時落實 ISO9001 之品質標準，為提升軟體開發與管理能力，於 94 年 10 月開始導入 CMMI 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最近二年度軟體產品與應用軟體及系統整合方面之研發成果分述如下：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
研究費用	42,901	11,114
營業收入	568,768	118,850
佔營業收入比率	7.54%	9.35%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研究發展成果

應用軟體及系統整合

金融軟體 client 端介面元件開發；
Component Base 系統開發之研究；
e 化產品功能提升；
uPKI 網路安全軟體研發；
eAresBank 國際金融整合系統開發；
研發 Fund STP 全球基金交易自動化管理系統；
ERP 客製化整合；
研發製造業 CIMES 軟體；
研發 HCP 人力資本管理系統；
Agile PLM 客製化解決方案；
BPM 流程管理系統。

3. 研發 ARES uPKI 軟體傳外銷捷報 – uPKI 電子簽章認證協助我邦交國瓜地馬拉政府化【以下為 96.1.23 新聞稿，資料來源: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經濟參事處】

為協助我國之邦交國家瓜地馬拉政府推動電子化，改善海關作業效率及透明化，進一步縮短國際化數位落差，由中華民國駐瓜地馬拉歐大使鴻鍊先生及瓜國國稅局局長 Mrs. Calorina Roca 於當地時間 2007 年 1 月 17 日簽署合作協定，正式委託國內知名的軟體廠商資通電腦公司提供瓜地馬拉對外貿易報關電子簽章及憑證驗證之解決方案。

我國政府公開金鑰(PKI)基礎建設規劃從 1997 年起開始，2002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電子簽章法」，目前我國 PKI 之應用已由政府及金融為主要應用之領域，漸

漸普行到企業客戶。在我國「經濟部商業司」之「PKI 互通管理及推動計畫」帶領推動下，專案在於實現「國內互通環境建置」及「PKI 應用推動」，並努力朝向「國際 PKI 互通合作」及「推動 PKI 應用及產業發展」目標邁進。此次在中華民國政府協助下，透過資通電腦公司研發之 ARES uPKI 憑證驗證服務系統，將使瓜國政府快速 e 化，且管理更加透明化。

瓜地馬拉位於中美洲北部，西、北方接墨西哥，東臨貝里斯，濱加勒比海並鄰宏都拉斯，東南接薩爾瓦多，西南臨太平洋，官方語言為西班牙語，主要信奉天主教，為我邦交國人口最多的國家，去年經濟成長率為 3.2%，在中南美洲國家政、經地位屬主要意見領袖之一。資通電腦這次為瓜國國稅局應用電子簽章認證於現有海關作業系統使其成為 PKI enable 後，授權報關行使用 ARES uPKI 安控元件以完成海關申報單之智慧卡電子簽章作業及兩套建置於海關之憑證驗證服務系統以檢驗簽章之有效性，藉由 PKI 最嚴謹之安全機制來確認傳送貨物報關單之電子資料。完成後，瓜國國稅局將同時授權 115 家報關行使用該系統，每一報關行可先提供五人透過電子認證 IC 智慧卡合法使用該海關報關系統，本系統預計於 2007 年 3 月底、4 月初啟用。

透過資通 ARES uPKI 電子憑證之認證機制，確定報關行使用者的身分及權限，讓通關核對資料萬無 e 失。機密資料的傳輸或儲存皆可透過 PKI 的電子加解密機制，允許已授權之合法個人或群組，才能開啟機密資料，確保國稅局報關機密資料不外洩。透過與可攜式文件之整合，開啟文件須確認身分及權限，即使文件攜至外部，也無法開啟，保護機密資料安全滴水不漏。

資通電腦專長於研發產品技術與系統整合，高品質的資訊服務行於業界多年且贏得客戶好評與信賴。ARES uPKI 資安產品為國內首家推出憑證驗證伺服器(VA)的領導廠商，並是目前國家營運規模最大及最多政府單位使用的產品，更常是國外資安技術交流參訪重點廠商。

4. 研發專利

ARES uPKI 取得之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國家
引用查表方法 ASN.1 編/解碼系統	台灣、美國、日本
用於抽象語法記述再編碼系統之引用標記方法	台灣
通行碼轉換方法	台灣

5. 導入 CMMI 國際認證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

在經營管理的品質層面，本公司除於 85 年導入 ISO 9001 軟體品質系統外，並於 94 年 10 月開始導入 CMMI（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Integrated）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計畫於一年後（95 年下半年）達到 CMMI Level 2 通過評鑑標準；於兩年後（96 年下半年）達到 CMMI Level 3 通過評鑑標準。透過 CMMI 各項流程領

域(Process Area，PA)之建立，將可強化本公司有關專案規劃與管理、需求管理、軟體開發能力、軟體建構管理、軟體品保、外包管理、風險管理、決策分析及持續改善等相關能力。

6.以元件庫再利用建構全球製造資訊整合

延續去年，本公司將利用工業局核定之「全球製造服務資訊整合管理解決方案輸出旗艦計畫」，將開發各個領域所能共同使用的元件，並以全球製造服務業為實行個案，建立全球製造服務所特有之元件，讓元件達到最大的參數化，以提高資訊技術的再利用率，未來這些元件也可運用於所有產業，透過元件化概念組合成企業的流程，強化每個企業獨特的營運模式，建構一個全球化的系統。

該計畫之產品組合包含製造業所必須的 MES、ERP、 HR、PLM 及長程所需的 SCM、CRM、Web report 及貫穿企業主軸的 BPM。目標市場則以大陸地區之製造業為主軸，初期以台商聚集的蘇州(長三角)，再延伸至深圳(珠三角)；產業以電子為主，傳產為輔，漸次實施。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針對不同市場區隔特性，所擬訂之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市場區隔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政府專案委外服務-- 結 合 uPKI	依據現有 PKI 之競爭優勢，選擇適當之政府重大資訊專案，結合 uPKI 安全軟體，以累積政府之資安專業經驗。 持續投入 uPKI 研發，並申請專利。	配合政府對資訊安全的重視及預算的投入，透過資訊委外之推動爭取更多整合商機，持續投入 uPKI 的研發，掌握技術領先優勢，以建立利基市場內之主流地位。 國際市場則以參展或參加專業論壇，以保持對國際技術的接觸。
企業資源規劃	成為國際套裝軟體大廠之策略聯盟伙伴，逐步進軍大陸市場。 開發自有品牌軟體，例如 CiMes 製造執行系統、HCP 人力資產規劃系統、Oracle ERP 本土化軟體等。 高級技術之人力委外業務。	配合國際大廠做垂直整合，並配合國家政策進入電子商務相關之業務。 結合大陸技術與人力，開發兩岸自有品牌軟體，例如 GIB 保稅系統，供兩岸客戶使用。 持續開發自有品牌軟體。
銀行業務	開發自有品牌軟體，例如 eAresBank 軟體與代理國際品牌 Summit 國際財務交易軟體，二者並重。	開發自有品牌軟體，擴大與世界知名廠商合作，並配合政府金融業務國際化政策推展到台灣以外的區域。

網際網路	利用現有之辨識引擎及檢索引擎等技術，開發與網際網路相關之軟體。	整合自有品牌軟體及知名軟體與網際網路相關之資源，結合 uPKI 安全軟體，確保資訊傳遞的安全，擴大在網際網路之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由於應用軟體之研發涉及地區性差異，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市場仍以國內為主，未來將致力於開發國外市場，以過去累積之豐富系統整合規劃及軟體開發經驗，開拓更大的市場。

本公司 95 年度地區銷售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銷合計	527,706	92.78
亞洲	32,403	5.70
美洲	3,199	0.56
非洲	2,921	0.51
澳洲	2,539	0.45
外銷合計	41,062	7.22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資訊服務業之業務範圍廣泛，產品種類繁多，且各業者之競爭優勢與其利基條件各有不同，資通公司所經營之業務項目以資訊服務為主，如以此項類別對照亞太地區企業資訊科技支出，本公司於亞太地區資訊服務之市場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資通營收金額	亞太市場規模	市場佔有率%
93	639	1,032,300	0.06
94	577	1,158,840	0.05
95	569	1,252,080(註)	0.05

註：資料來源- 2006 資訊服務產業年鑑
2003-2009 年亞太地區企業資訊科技資訊服務類支出。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1)「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NICI) 推動旗艦計畫，依照各單位需求與重要程度，預計四年共編列 260 億元預算。

(2)行政院於新十大建設計畫中編列 370 億「行動台灣計畫」，其願景是「行動台灣、應用無限、躍進新世界」。期望透過各種的網路互聯互通，整合行動上網與無線上網，打造世界第一的雙網應用服務環境。同時也期盼至 2009 年，至少建設寬頻管道 6000 公里，以及讓五百萬民眾在各種無線網路互聯互通的環境下，享受到網際網路漫遊及撥打網路電話的便利服務，並帶動通訊產業產值達到兆元。在此計畫前提下，政府勢必推動其他配套措施，屆時民眾上網，資訊無所不在處處都在隨手可得情況下，背後的網路軟體、資訊安全等若干規劃建置等計畫均須推動進行，在政府資訊公開下，產業予以加值所提供的資訊服務市場，可以創造的附加價值大約可以達到 5-10 倍左右。

(3)國內銀行於國外設立之分行或更換舊有之軟體，將因本公司 AresBank 國際金融整合系統之成熟度及國際化程度提高而再提升占有率。另一方面，為因應網際網路 e 化逐漸增強之需求，在未來一年內，本公司將重新發展 AresBank 為 Web based 之版本。

(4)隨著網際網路及電子商務的普及，身分驗證及資訊安全益形重要，交易雙方必須能夠相互證實對方的真正身分是否為真正的交易對象。因此公開密鑰技術（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的研發，其技術成果將可應用於 B2B、B2C 身分驗證與交易安全機制。

(5)科學園區廠商因景氣復甦業務持續成長，帶動 ERP、MES 及相關軟體之需求。本公司的 MES 系統提供人性化的資料收集介面，使生產現場將產品、數量、良率、人員及設備等資料即時輸入 MES 系統，同時將資料即時整理成管理者亟需的管理資訊，包含生產進度、良率分布、WIP 水準及設備稼動率等。當現場發生異常狀況時，系統亦能主動對負責人員發出警報訊息，俾能即時處理，減少損失。透過此一系統，工廠得以將其生產資訊流自動化，隨時掌握生產線的最新動態，因而得以不斷改善生產力及良率。

鑒於兩岸三地之商機日益頻繁，因此在系統的設計上直接採用多國語言的設計，方便工廠設在其他國家之客戶使用，目前提供的語言有中文繁體、中文簡體、英文等三種。

(6)就製造業產值而論，全世界有四大工業基地：美國、日本、德國、中國大陸，2002 年中國大陸進出口總額超過 6000 億美元，吸引外資 527 億美元居世界第一，目前以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為製造業重點區域。越南逐漸成型為台商的新藍海，台灣藉著獨特的製造服務創新，已演進為全球製造服務中心。

(7)台灣已成為製造業全球運籌中心我國科技產業經過 20 多年的發展，已建立雄厚基礎，尤其是資訊電子產業更成為全球重要的供應基地。台灣產業的相對優勢

多存在於製造現場(factory floor)。例如在晶圓代工業中，設備的突破、製程的創新是技術進步的重要來源，台灣代工業因累積獨特彈性的製造系統一應變的製程能力、彈性的製造管理、精密的生產支援活動、快速穩定的交程(delivery)，使得國外競爭廠商難以模仿，故能維持優勢。台灣的積體電路製造業一個相當重要的特色是廠商的製程技術開發的方式，台灣的積體電路製造商進行製程開發的時候都是循著「在生產線上做開發」的模式。

因為獨特的製造運籌創新，使台灣藉由 OEM、ODM 過程吸取了先進國家的產品設計與製造知識。跨國公司是台灣技術移轉的一個重要管道，先進國家所提供的技術，使台灣能夠做架構式的創新，使台灣的技術能夠緊追先進國家，能跟得比較快。在變化快速的國際市場，台灣企業為求生存不再只是製造產品交給客戶，而是從設計、採購、進料、生產、倉儲、交貨、行銷到售後服務、技術支援等多重加值活動貢獻，為客戶找到最經濟、最快速的製造與後勤支援配置。

全球資訊產業的製造重心已逐漸移轉至亞太區域，台灣位於亞太之中心位置，在聯絡及交通均較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各國更為便捷，加以緊鄰大陸最發達繁榮之東南沿海地帶，又是同文同種，均是發展之優勢。加以在大陸設廠之台灣廠商，亦可與台灣產業整合發展，發揮低成本大量生產之經營管理優勢，並為上游材料開發提供更大市場。

(8)中國 IT 產業發展之勢強勁

台商、外國企業，以及中國大陸在華南與華東地區的聚集，在海峽兩岸分別形成電子產業之群聚聚集。電子零組件廠商主要集中在華東與華南，筆記型電腦廠商以華東的大上海地區為主要設廠地點，而第二大生產據點則為華南的深圳、廣州，華南地區的廣州是光碟機組裝的最大生產據點。

進入新世紀，台商以及外商電子企業前往大陸考察及投資的重點，已由先前的華南地區轉向了上海、江蘇南部、浙江北部這一塊號稱長江三角洲的地帶。在眾多國際級電子企業的帶動下，位於長江三角洲中心位置的歷史名城--蘇州市,也正蛻變為新興的長江電子三角洲（electronic delta）的中心城市，吸引著全球高科技界人士的注目。

自 2003 年起，隨著中國政府重點式支持與推動下，中國 IT 產業發展強勁，以上海為首的長江三角地區是中國 IT 產業集聚地之一，蘇州具雄厚經濟產業基礎條件，且擁有交通地理的區域優勢，成為企業爭相進駐的重要區域，其產業鏈逐步成形且發展最成熟。

就合資企業的絕對數量而言，廣東仍領先江蘇，但就新的投資來看，2001 年江蘇一省就占台資投資大陸總額的 51.8%，而廣東僅 28.2%，若加上對上海及浙江北部的投資，則華東長江三角洲地區可說已成為台商投資的最愛和專寵了。日、

韓、美、歐的外商也幾乎有志一同的做出同樣的選擇，長江三角洲經濟圈及產業圈的後來居上，乃至擴大差距，也已確定是一個必然發生的事。

地處主要銷售市場、環境優美、勞動力素質較高、政府招商積極以及行政配合良好，使華東長江三角洲地區在中國這幾年對外招商的競賽中衝上頭名，而新形成的產業群聚優勢，甚且已有凌駕早出發 10 年的珠江三角洲地區。蘇州（含昆山、吳江），無錫，常州，南京等長江沿線城市，現已成為台商投資重鎮，沿江 8 市累計批准台商專案數，合同利用台資額，分別占江蘇全省的 85.05%和 95.6%。

位置好，地理與人文環境佳，人才多，法規較完善等諸多因素，讓江蘇成為現今台商投資大陸最熱門的地點。台商投資江蘇的軌跡，從早期的傳統產業，逐步邁向較高層次的電子資訊業（如電子，通訊，電機）為主，並形成龍頭帶配套的模式。蘇州新區，園區，吳江，昆山形成電子資訊業的產業鏈，無錫新區則成為臺灣光電企業的基地。

今天蘇州有 6000 多家外資企業（台資約 3000 家）。2001 年新簽合同外資 72.3 億美元，2002 年 1 月到 5 月新簽合同外資 68 億美元，其中日本及台資電子大廠的鉅額投資居功厥偉。就電子業而言，蘇州已有 1000 家企業，其中台資企業 550 家，這些發展，讓蘇州成為美國 Newsweek 雜誌看好的全球九大新興科技城市，而重要大廠的進駐，使蘇州也成為全球筆記本電腦、手機和上游零部件等產品的生產重鎮。

蘇州憑藉著在電子資訊產業的優勢地位，邁向長江電子三角洲中心城市的地位。具代表性的台資電子企業包括：（蘇州）明基、華碩、國巨、鴻海、仁寶、神達、華宇、台達電、大同、台達電、華新麗華、志合、國聯光電、滬士電子、希華、南亞、微星、友訊、研華、力捷、虹光、勝華、友達、大眾。

依據 2004 CCID 調查及資策會 MIC 整理之資料顯示，2004 年中國大陸在製造業 IT 支出數字為 493.2 億元 RMB.，亦以 18.3%年成長率快速發展，其中軟體及服務佔 39%，且僅 0.7%之製造業顯現出資訊化成熟的特徵。顯見整體目標市場有極大開發成長空間，而該需求廠商亦多群聚於長三角及珠三角。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大型專案之規劃與管理經驗豐富，有利於爭取政府釋出之資訊業務整體委外服務市場。

B. 國際金融整合系統產品之成熟度及國際化程度提高，有利於外銷市場之推廣。

C. 人員穩定性高，有助於服務品質之穩定及技術經驗之傳承。

D. 本公司於 85 年起即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完整且嚴謹的作業程序，確保一定的品質水準。

E. 研發陣容的增強，對往後產品及技術生根，有助於公司之永續經營。

F. 94 年 10 月開始導入 CMMI（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Integrated）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計畫於兩年後（96 年下半年）達到 CMMI Level 3 通過評鑑標準。透過 CMMI 各項流程領域(Process Area，PA)之建立，將可強化本公司有關專案規劃與管理、需求管理、軟體開發能力、軟體建構管理、軟體品保、外包管理、風險管理、決策分析及持續改善等相關能力。

(2).不利因素

A. 國際化過程所遭遇之語文問題。

因應對策：加強和國外專業公司或人員之技術合作。例如 AresBank 國際金融整合系統之國外合作，即有良好之成效。

B. 新技術之取得緩慢。

因應對策：加強錄用有理論基礎之技術人員，並和國際知名廠商及資策會保持技術暢通之交流，以確保正確的研發方向。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一向以領先的軟體技術和豐富的經驗著稱於業界，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一次解決客戶在電腦化時可能面臨的所有問題，讓客戶不須獨自面對硬體、軟體、網路以及週邊等各家廠商。

本公司集多年系統整合及專案輔導的經驗，在政府、金融、工商企業的領域中完成多項專案計畫，特別是協助政府機關，由中央到基層，範圍擴及全省的各項大型專案，均突顯本公司對大型專案規劃掌控的能力；不論是事前規劃、橫向、縱向廠商的連繫及客戶間的溝通協調、管制，系統的建置以至教育輔導，都在本公司週密的規劃，嚴格的品管下一一完成；同時透過主導參與國家大型軟體建設計畫，結合全省各地軟體公司，成為國內少數有能力組成軟體中衛體系並落實其專案管理的資訊軟體公司，例如國稅及地方的稅務系統、戶役政系統推廣上線、衛生所系統安裝輔導、地政專案等攸關民生的重大電腦化作業，以及立法院之公報、法規等電子化作業，處處都有本公司貢獻的心力。

本公司在十多年前即以金融專用臨櫃中文系統，成功地跨進金融專業軟體的領域，多年來，從全國性銀行到地區性的基層金融機構，均建立了跨行、本行和區域性的網路，本公司的臨櫃中文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和經營管理情報資訊系統，亦提供了金融機構適時的服務。

在外匯銀行方面，本公司提供了各種的軟體服務，如：進口、出口、匯兌、存同銷帳、管理會計、業務會計、外匯交易、金融市場、一般債券以及外匯相關存款等系統，深獲各大銀行的好評。

植基於原來深厚的金融專業基礎，本公司獨立開發完成「AresBank國際金融整合系統」，這是一套充分滿足海外分行獨立經營管理的電腦資訊系統，融合了國際金融業務的需求及商業銀行的功能，整合Retail及Wholesale Banking業務，並可銜接S.W.F.I.T.全球通匯連線系統，目前已有美國、日本、歐洲、澳洲、南非、新加坡、香港等地銀行採用。由於本公司在AresBank的系統建置上已累積豐富的經驗，並有完整的電腦化系統文件及發展指南，在國際金融競爭如此激烈的今日，正是銀行走向國際的最佳夥伴。

為了開發廣大且強勁成長的大陸市場，提供台商獨特創新的製造服務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94 年底向工業局申請「全球製造服務資訊整合管理解決方案輸出旗艦計畫」，由本公司擔任主艦，結合幾家各有專精的屬艦，集艦隊產品大成，經由 BPM（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平台，以整合性方案進行行銷及服務，提供客戶 one stop shopping 服務。透過合作分工及產品整合、委外、代工、機制研討，提昇艦隊成員於軟體工程之能力。以 SOA（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架構為核心之實施導入模式，建構創新之服務模式，以創造最大利潤。

此旗艦計畫有三大特色，一是“創新軟體服務營運模式”，將原本從事專案開發或產品導入再客製的特性，轉化為以元件組合完整流程的導入服務模式；二是“以元件庫再利用建構全球製造資訊整合”，透過企業流程管理，組合企業流程，強化企業獨特的營運模式，建構全球化資訊整合系統；三是“帶領資服業者行銷國際”，台灣多數資服業者規模較小，應有旗艦廠商領導，以團隊模式進軍國際。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進)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別	94		95 年度	
項 目 客戶名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總額比例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總額比例
台積電	62,658	11%	46,345	8%

2. 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別	94 年度		95 年度	
項 目 客戶名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進貨總額比例	金 額	佔全年度 進貨總額比例
甲骨文	83,670	55.21%	51,001	52.39%
Summit Systems SA	39,500	26.07%	10,140	10.42%
博格數位科技			9,877	10.15%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故無從計算生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94 年度				9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系統整合及電腦週邊設備	—	81,720	—	—	—	116,979	—	
軟體產品	—	18,306	—	—	—	13,722	—	—
應用軟體	—	447,078	—	23,054	—	392,272	—	41,062
其 他	—	6,600	—	—	—	4,733	—	
合 計	—	553,704	—	23,054	—	527,706	—	41,0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6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管銷人員	60	51	54
	研發人員	33	38	41
	技術人員	318	253	252
	合　　計	411	342	347
平均年歲		32.87	33.96	33.90
平均年資		4.66	5.19	5.20
學歷分布比	博　　士	-	-	-
	碩　　士	10.0%	12.4%	14.6%
	大　　專	85.5%	83.5%	81.5%
	高　　中	4.5%	4.1%	3.9%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主要業務為系統整合及其附屬設備之買賣及維護、應用軟體開發、銷售等，由於營業活動過程中並無產生環境污染情事之虞，故不適用本項。

(二)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並無環境汙染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所受處分: 無。

2.未來因應對策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使用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依本公司行業特性，專門從事程式設計與技術服務，非屬生產事業，沒有生產電機電子設備或其零組件，亦無此項環保支出。此外，本公司亦不受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及耗能產品綠色設計指令（EuP）之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勞保：

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

(2)全民健保：

a.本公司員工及眷屬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b.健保應納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3)團體保險：

本公司員工於到職當日即加入團體意外險。

(4)員工福利措施：

定期舉辦旅遊、生日賀禮、年終聚餐及年節禮品等活動。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員工退職、退休時，其應得之退職、退休金應於辦妥離職手續後之離職日之次月發薪日，全數一次給付該員工。

3.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SUMMIT	96/04/19-97/04/18	SOFTWARE DISTRIBUTION AGREEMENT	無
合作契約	SWIFT	96/01/01-96/12/31	SWIFT SERVICE	無
經銷合約	AGILE	96/04/13-98/04/13	SOFTWARE DISTRIBUTION AGREEMENT	無
協銷合約	ORACLE	95/07/01-96/06/30	Applicatuon Specific Full Use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9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5）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流動資產		658,059	625,138	767,920	772,005	863,263	847,271
基金及長期投資		156,252	211,411	102,130	89,816	87,774	86,580
固定資產（註2）		21,153	17,138	13,737	12,957	11,569	10,650
無形資產		4,297	3,869	3,440	0	0	0
其他資產		161,433	143,657	160,133	109,738	89,926	88,671
資產總額		1,006,087	1,002,743	1,053,334	995,583	1,052,532	1,033,1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555	108,677	157,868	162,712	169,778	157,464
	分配後(註3)	92,555	108,677	157,868	162,712	註4	
長期負債		2,778	0	0	0	0	0
其他負債		40,827	43,659	54,868	63,386	71,710	77,7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160	152,336	212,736	226,098	241,488	235,247
	分配後(註3)	136,160	152,336	212,736	226,098		
股本		534,189	534,189	534,189	534,189	522,689	522,689
資本公積		356,186	333,131	328,729	328,729	282,781	282,7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055)	(4,402)	8,566	(44,818)	37,030	18,678
	分配後(註3)	-	-	8,566	(44,818)	註4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1,364)	-	(383)	(4,715)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71	2,371	(1,011)	2,769	2,583	7,815
庫藏股票		-	(14,882)	(29,492)	(48,921)	(34,039)	(34,03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9,927	850,407	840,598	769,485	811,044	797,925
	分配後(註3)	869,927	850,407	840,598	769,485	註4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計算。

註4：民國95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核議。

註5：9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9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營業收入	533,046	602,696	639,343	576,758	568,768	118,850
營業毛利	50,129	133,345	179,210	120,846	134,774	24,555
營業(損)益	(54,421)	17,864	45,344	(10,530)	(639)	(7,327)
營業外收入	22,631	26,413	50,253	15,005	44,452	6,959
營業外支出	(34,926)	(49,911)	(90,057)	(46,498)	(6,891)	(17,6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6,716)	(5,634)	5,540	(42,023)	36,922	(17,99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5,027)	(4,104)	8,566	(51,132)	39,068	(18,35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2,038)	
本期損益	(55,027)	(4,104)	8,566	(51,132)	37,030	(18,352)
每股盈餘	(1.03)	(0.08)	0.17	(1.00)	0.75	(0.37)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開最近五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財務資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1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松、陳順發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2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順發、杜佩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順發、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順發、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94年度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故，原簽證會計師杜佩玲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變更為陳順發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93年度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故，原簽證會計師陳順發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變更為杜佩玲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例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當年度截至96年3月日31日財務資料（註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03	15.19	20.20	22.71	22.94	22.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25.68	4,962.11	6,119.23	5,938.76	7,010.49	7492.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12.72	575.23	486.43	474.46	508.47	538.07
	速動比率		559.36	562.43	468.30	435.58	466.91	487.63
	利息保障倍數		(70.43)	(1,031.33)	343.20	(21,010.50)	0	(14,67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0	3.30	2.55	2.23	2.50	2.20
	平均收現日數		126.00	111.00	143.00	164.00	146.00	165.91
	存貨週轉率（次）		4.07	11.52	33.12	41.76	542.15	128.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21	12.18	7.78	7.68	11.39	11.00
	平均銷貨日數		90.00	32.00	11.00	9.00	0.67	2.8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27	31.48	41.41	43.21	46.38	42.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60	0.62	0.56	0.54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6)	(0.37)	1.00	(4.99)	3.62	(7.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2)	(0.48)	1.01	(6.35)	4.69	(9.1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19)	3.34	8.49	(1.97)	(0.12)	(5.61)
		稅前純益	(12.49)	(1.05)	1.04	(7.87)	7.06	(14.04)
	純益率（%）		(10.32)	(0.68)	1.34	(8.87)	6.51	(15.44)
	每股盈餘（元）		(1.03)	(0.08)	0.17	(1.00)	0.75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4)		62.04	41.17	143.03	13.98	35.72	(17.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4)		54.75	40.07	71.17	165.19	227.29	164.17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4)		7.18	4.78	24.03	2.60	20.13	(12.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4)		_	5.35	2.92	_	(8.07)	0.83
	財務槓桿度(註4)		_	1.03	1.05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不予分析）：

（一） 95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主係因投資商品獲利及處分閒置資產所致。

（二） 95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
主係因本期積極拓展業務，出貨速度加快，期末無存貨所致。

（三） 95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主係本期銷貨成本降低所致。

（四） 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上升：
主係因投資商品獲利及處分閒置資產所致。

（五） 現金流量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度上升，主係因本公司加強客戶帳款收回，控管人力成本及採購付款天期，致本年度現金淨流入轉去年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度上升，主係因本公司除於民國 89 年度積極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及大量購置固定資產外，近幾年來資本支出大幅減少所致。

（六） 本年度營運槓桿下降：

主係因受軟體業景氣影響，故調整產品策略及降低人力成本，同時投入更多研發費用於產品開發上所致。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次頁目。
註 3：9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4：若為負數則不列示。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九十五年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陳順發會計師查核簽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暨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辰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孔志榮

邰中和

林宏昌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六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06002927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及其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79 仟元及 706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294 仟元及 16,17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順發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95年12月31日 金額	%	9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55,140	43	$ 316,150	3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89,335	9	129,941	1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379	1	1,87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77,895	17	204,629	2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4,431	2	34,109	3
1160	其他應收款	1,350	-	1,49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0,942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5,240	2	20,546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四))	65,994	6	58,190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	4,557	1	5,0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3,263	82	772,005	78
	基金及投資－淨額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3,093	-	10,478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19,191	2	19,258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65,490	6	60,080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7,774	8	89,816	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	-	11,067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37,202	3	41,207	4
1551	運輸設備	7,542	1	7,542	1
1561	辦公設備	7,069	1	7,091	1
1623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867	-	867	-
1631	租賃改良	8,419	1	8,050	1
1681	其他設備	1,734	-	1,93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2,833	6	66,690	7
15X9	減：累計折舊	(51,264)	(5)	(53,733)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569	1	12,957	1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三、四(九)及六)	32,381	3	58,381	6
1820	存出保證金	25,705	3	16,319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三及四(十))	-	-	86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31,840	3	34,174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9,926	9	109,738	11
1XXX	資產總計	$ 1,052,532	100	$ 995,5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年12月31日 金額	%	9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5	-	$ 357	-
2140	應付帳款	49,469	5	39,599	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545	-	5,88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	-	4,996	-
2170	應付費用	42,559	4	44,352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783	1	7,963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一)及五)	66,407	6	59,564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778	16	162,712	1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59,416	6	56,903	6
2820	存入保證金	878	-	572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六))	11,416	1	5,91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1,710	7	63,386	7
2XXX	負債總計	241,488	23	226,098	23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22,689	50	534,189	54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3211	普通股溢價	282,781	27	328,729	3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5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95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7,030	3	(44,818)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4,71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83	-	2,769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34,039)	(3)	(48,921)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11,044	77	769,485	7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52,532	100	$ 995,58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順發、翁世榮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胡玲妃

資 通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金額	%	94 年 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6,143	22	$ 100,026	17
4610	勞務收入	437,726	77	470,132	8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899	1	6,60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68,768	100	576,75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08,221)	(19)	(71,262)	(12)
5610	勞務成本	(324,453)	(57)	(383,032)	(6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20)	-	(1,61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33,994)	(76)	(455,912)	(79)
5910	營業毛利	134,774	24	120,846	21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1,698)	(9)	(54,640)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814)	(7)	(36,44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01)	(8)	(40,29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413)	(24)	(131,376)	(23)
6900	營業淨損	(639)	-	(10,530)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92	1	3,913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647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91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576	2	4,543	1
7160	兌換利益	-	-	2,705	-
7210	租金收入	286	-	1,05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九))	25,660	5	2,78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4,452	8	15,00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37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	-	(14,417)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0)	-	-	-
7560	兌換損失	(122)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四(五)(八)(九)(十))	(2,809)	-	(31,525)	(5)
7880	什項支出	(3,660)	(1)	(18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891)	(1)	(46,498)	(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6,922	7	(42,023)	(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七))	2,146	-	(9,109)	(2)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39,068	7	(51,132)	(9)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038)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37,030	7	($ 51,132)	(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八))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0.75	$ 0.79	($ 0.83)	($ 1.00)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4)	(0.04)	-	-
9750	本期淨利(損)	$ 0.71	$ 0.75	($ 0.83)	($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順發、翁世榮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胡玲妃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94年度									
94年1月1日餘額	$ 534,189	$ 328,729	$ -	$ -	$ 8,566	($)	($ 1,011)	($ 29,492)	$ 840,598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7	-	(85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5	(1,395)		-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19,429)	(19,429)
94年度淨損	-	-	-	-	(51,132)		-	-	(51,13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3,780	-	3,780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變動數	-	-	-	-	-	( )	-	-	(4,332)
94年12月31日餘額	$ 534,189	$ 328,729	$ 857	$ 1,395	($ 44,818)	($)	$ 2,769	($ 48,921)	$ 769,485
95年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534,189	$ 328,729	$ 857	$ 1,395	($ 44,818)	($)	$ 2,769	($ 48,921)	$ 769,485
彌補虧損	-	(42,566)	(857)	(1,395)	44,818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4,715
註銷庫藏股票	(11,500)	(3,382)	-	-	-		-	14,882	-
95年度淨利	-	-	-	-	37,030		-	-	37,0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86)	-	(186)
95年12月31日餘額	$ 522,689	$ 282,781	$ -	$ -	$ 37,030	$	$ 2,583	($ 34,039)	$ 811,04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順發、翁世榮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胡玲妃

資 通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7,030	($ 51,13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930	6,326
各項攤提	864	16,249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什項支出)	-	140
處分投資利益	(8,576)	(4,54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647)	37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91)	14,417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轉列其他收入數	(6,000)	-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00	-
減損損失	2,809	31,52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03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507)	(551)
應收帳款淨額	26,734	39,6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678	(4,179)
其他應收款	144	5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94)	(1,94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4
預付款項	(7,804)	(34,6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851	2,80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73
應付票據	(342)	(13,403)
應付帳款	9,870	(13,6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6)	(49)
應付所得稅	(4,996)	(4,029)
應付費用	(1,793)	(1,631)
其他應付款項	(1,180)	1,279
預收款項	6,843	36,3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3	2,9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38	22,739

(續 次 頁)

資 通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9,149	$ 276,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4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1,067	(5,093)
子公司清算取回長期投資價款	-	3,257
購置固定資產	(3,842)	(5,739)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32,000	2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386)	3,0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046	271,9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庫藏股	-	(19,42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6	(3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6	(19,7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8,990	274,9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150	41,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140	$ 316,1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41	$ 10,3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順發、翁世榮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胡玲妃

資 通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9 年 12 月 3 日奉准設立。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總額為$522,689。

(二) 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三) 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 88 年 3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四)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3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之劃分標準如下：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三)外幣交易

1.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其所適用之條件如下：

(1)係為混合商品。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4.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按平均法繼續提列折舊。

2.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2~8 年，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55 年。

3.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閒置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本公司購置供營業使用之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售後服務保固

銷貨附有售後服務保固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固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成本，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負債。

(十二)庫藏股票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予迴轉。

(十四)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1.一般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勞務收入

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依其規定，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含)以前原已採用全部完工法之一年期以內之勞務合約，得不追溯調整。其餘之勞務合約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勞務通常指本公司在合約期間內履行約定之工作。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分別按專案性質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預計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認列，期末就已實際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累積勞務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勞務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則於當期認列為成本。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

3.租賃合約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凡租約屬營業租賃者，每期給付租金時，作為租賃費用；每期收取租金時，作為租賃收入。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應收租賃款及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於租賃期間內攤銷。

(十五)<u>政府補助</u>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政府捐助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十六)<u>所得稅</u>

1.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3.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未分配盈餘依據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此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會計原則變動－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22,744，並使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增加$8,781，每股盈餘因而增加$0.17；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減少$31,525，並使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損增加$31,525，每股虧損因而增加$0.62。

(二)會計原則變動－金融商品

1.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之規定，予以重分類。

2.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開放型基金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之淨值為市價；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市價回升時則在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

(2)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其損失。

3.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股東權益調整金額為$609，對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損益之影響如下: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	$ 2,647	$ 0.05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增加	2,647	0.0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0 後之淨額)	(2,038)	(0.04)
本期淨利增加	$ 609	$ 0.0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與週轉金	$ 98	$ 58
支 票 存 款	5,847	6,806
活 期 存 款	117,545	55,311
定 期 存 款	331,650	212,862
約當現金－國外附買回債券		41,113
	$ 455,140	$ 316,150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88,221	$ 123,845
上市公司股票	-	6,982
	88,221	130,827
評價調整	1,114	(886)
	$ 89,335	$ 129,941
非流動項目：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櫃公司股票	$ 2,446	$ 10,478
評價調整	647	-
	$ 3,093	$ 10,478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認列之利益共計

(三)應收帳款淨額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 118,185	$ 141,527
減：備 抵 呆 帳	(1,593)	(1,369)
	116,592	140,158
應 收 租 賃 款	-	76
減：未 實 現 利 息 收 入	-	(3)
	-	73
應 收 勞 務 款	67,966	73,927
減：預 收 勞 務 款	(6,663)	(9,529)
	61,303	64,398
	$ 177,895	$ 204,629

(四)預付款項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預 付 專 案 成 本	$ 62,871	$ 56,917
其 他 預 付 費 用	3,123	1,273
	$ 65,994	$ 58,190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17,258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2,000	19,258
減：累計減損	(2,809)	-
	$ 19,191	$ 19,258

本公司民國95年度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淨值已明顯下跌，故認列減損損失計$2,809。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9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9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加)	$ -	100.00	$ -	100.00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會通)	5,207	34.83	4,231	34.83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倍力)	10,087	22.98	11,942	22.98
ARES INTERNATIONAL (BAHAMAS) (ARES	12,894	66.67	14,673	66.67
ARES INTERNATIONAL (NIUE) (ARES NIUE)(註)	-	-	-	-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ARES	37,302	100.00	29,234	100.00
	$ 65,490		$ 60,08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貸方餘額:				
(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艾加科股份有限公司	($ 11,416)	100.00	($ 5,911)	100.00

註：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4 年 10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變更投資結構，將原對外直接投資 ARES NIUE 後轉投資 ARES SAMOA，再投資大陸子公司－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修改爲對外直接投資 ARES SAMOA 後再投資大陸子公司。

2.上列民國 95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中除艾加因資本額及營業額未達規定標準,而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民國 94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中除艾加及安特因資本額及營業額未達規定標準,而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各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5 年度	94 年度
艾加	($ 5,426)	($ 10,447)
安特	-	(32)
會通	976	(289)
倍力	(1,855)	(417)
ARES BAHAMAS	(1,467)	(2,846)
ARES NIUE	-	(1,693)
ARES SAMOA	7,863	1,307
	$ 91	($ 14,417)

3.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艾加科技(股)公司，以致於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分別爲$11,416 及$5,911，表列「其他負債-其他」科目。

(七)固定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機器設備	$ 37,202	$ 41,207
運輸設備	7,542	7,542
其他固定資產	18,089	17,941
	62,833	66,690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31,924)	(36,455)
運輸設備	(5,563)	(4,765)
其他固定資產	(13,777)	(12,513)
	(51,264)	(53,733)
帳面價值	$ 11,569	$ 12,957

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著作權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著作權	$ 3,333	$ 3,333
減：累計減損	(3,333)	(3,333)
	$ -	$ -

民國94年度依上開資產之估計未來效益，評估資產減損損失計$3,333。

(九)閒置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土　地	$ 27,587	$ 55,594
建　築　物	20,216	31,298
	47,803	86,892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4,600)	(6,100)
	43,203	80,792
累 計 減 損	(10,822)	(22,411)
帳 面 價 值	$ 32,381	$ 58,381

1.民國94年度依上開資產之估計淨公平價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計$22,411;民國95年度則因上開資產之估計淨公平價值回升，將累計減損迴轉認列什項收入計$6,000，以及處分部份閒置資產將累計減損沖銷計$5,589。

2.上開資產提供作爲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遞延費用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資訊管理及流程改造(MIS系統)	$ -	$ 743
軟體平台、元件庫及信用卡系統軟體	5,781	5,902
	5,781	6,645
減： 累 計 減 損	(5,781)	(5,781)
	$ -	$ 864

民國94年度依上開資產之估計使用價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計$5,781。

(十一)預收款項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預 收 軟 體 收 入	$ 40,351	$ 39,248
其 他 預 收 款 項	6,030	8,175
	46,381	47,423
預 收 勞 務 款	21,440	14,022
減 ： 應 收 勞 務 款	(1,414)	(1,881)
預 收 勞 務 款 淨 額	20,026	12,141
	$ 66,407	$ 59,564

(十二)退休金計劃／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爲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爲$27,063 及$26,930。

2.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折 現 率	3.75%	3.75%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9,327)	($ 17,800)
非既得給付義務	(35,383)	(33,431)
累積給付義務	(54,710)	(51,23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3,937)	(24,221)
預計給付義務	(78,647)	(75,45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7,063	26,930
提撥狀況	(51,584)	(48,52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75	93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61	72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8,968)	(10,0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9,416)	($ 56,903)
既得給付	$ 24,500	$ 22,935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95 年 度	94 年 度
服務成本	$ 5,216	$ 8,996
利息成本	2,829	2,776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41)	(60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5	15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61	36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26)	-
淨退休金成本	$ 7,594	$ 11,681

3.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爲$11,030 及$6,249。

(十三)股本

1.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爲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爲$1,156,000（其中$200,000 及$64,000 係分別保留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爲$522,689。

2.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爲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95及94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5年度 數量(仟股)	95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註)	94年度 數量(仟股)	94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註)
期初流通在外	950	$ 14.22	950	$ 14.22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950	14.22	950	14.2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950		950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50		50	

註：原認股價格爲15元，上述價格係依歷年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所調整後之價格。

(2)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仟股)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仟股)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14.22	950	1.92年	$ 14.22	950	$ 14.22

(十四)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僅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塡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爲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十五)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1)提繳稅款。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5)就(1)至(4)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b. 提撥百分之一發放現金作為董監事酬勞。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3.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2,566、法定盈餘公積$857 及特別盈餘公積$1,395 彌補累積虧損。

4.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關待彌補虧損及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A.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B.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a.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
b.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37,030	(44,818)
	$ 37,030	($ 44,818)

5.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11,050，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其實際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0%；預計民國 95 年度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9.84%。

(十六)庫藏股票

1.民國95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關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 數 (仟股)	金額	股 數 (仟股)	金額	股 數 (仟股)	金額	股 數 (仟股)	金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165	$48,921	-	$-	(1,150)	($14,882)	3,015	$34,039

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 數 (仟股)	金額	股 數 (仟股)	金額	股 數 (仟股)	金額	股 數 (仟股)	金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65	$29,492	2,000	$19,429	-	$ -	4,165	$48,921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之數量及金額未逾法令之規定。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爲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依此規定申報註銷於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至 92 年 3 月 5 日止執行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計 1,150 仟股，金額計$14,882；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庫藏股票 1,015 仟股及 2,000 仟股之轉讓期限分別至民國 96 年 5 月及 97 年 12 月。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146)	$ 9,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850)	(2,803)
扣繳稅額	(641)	(1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996	(1,162)
應(退)付所得稅	($ 641)	$ 4,996

依所得稅法計算民國94年及93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依法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分別爲$0及$5,144。

2.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77,693	$ 59,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41,296)	($ 20,000)

3.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永久性差異

項 目	95 年 度	94 年 度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 6,305	$ 5,502
處分國內投資利益	(7,860)	(3,75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64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09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038	-
已實現之長期投資損失	(72,902)	-
其他	52	1,158
	($ 72,205)	$ 2,901

(2)時間性差異：係遞延所得稅變動數，請詳下列4.之說明。

4.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保固成本	$ 17,743	$ 4,436	$ 18,631	$ 4,658
虧損扣抵	53,183	13,296	-	-
其他	485	121	1,665	416
		17,853		5,074
備抵評價		(13,296)		-
		$ 4,557		$ 5,074
非流動項目: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 44,299	$ 11,075	$ 41,786	$ 10,447
投資國外公司投資損失	38,563	9,641	43,058	$ 10,765
未實現減損損失	19,937	4,983	31,525	$ 7,881
投資抵減		34,141		25,081
		59,840		54,174
備抵評價		(28,000)		(20,000)
		$ 31,840		$ 34,174

5.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以後五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該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估算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抵之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抵減屆滿年限
94年度	$ 361	99年度
95年度	52,822	100年度
	$ 53,183	

6.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93年度	$ 17,775	$ 12,631	97年度
94年度	11,500	11,500	98年度
95年度	9,985	9,985	99年度
投資重要新興產業	4,932	25	98年度
合計	$ 44,192	$ 34,141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3年度。

(十八)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6,922	$39,068	49,254	$0.75	$ 0.7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038)	(2,038)	49,254	(0.04)	(0.04)
本期淨利	$34,884	$37,030		$0.71	$ 0.75

	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42,023)	($51,132)	50,879	($0.83)	($ 1.00)

附註四(十三)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該認股權憑證於民國95年及94年年度並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十九)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95及94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0,616	$ 89,117	$ 269,733
勞健保費用	14,702	4,741	19,443
退休金費用	13,640	4,984	18,624
其他用人費用	6,398	2,209	8,607
折舊費用	2,734	2,196	4,930
攤銷費用	624	240	864

性質	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0,328	$ 85,233	$ 305,561
勞健保費用	15,987	4,524	20,511
退休金費用	13,639	4,291	17,930
其他用人費用	8,864	2,301	11,165
折舊費用	3,335	2,991	6,326
攤銷費用	12,490	3,759	16,249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董事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腦(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爲二親等親屬關係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BAHAMAS)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NIUE)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資通上海)	ARES INTERNATIONAL CORP.(SAMOA)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642	-	$ 4,428	1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9,176	2	7,385	6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33	1	32,900	-
資通上海	906		2,587	
其他	1,243	-	849	-
	$ 17,000	3	$ 48,149	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收取期票方式，其餘交易條件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6,998	18	$ -	-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69	2	300	-
其他	-	-	296	-
	$ 18,667	20	$ 596	-

本公司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各系統整合專案而購置，且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產品，故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相互抵帳或月結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勞務及維修成本

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關係人對本公司提供之勞務及維修服務所發生之成本分別爲$7,075 及$13,804，佔各該年度營業成本百分比爲 2%及 3%。其對本公司提供之勞務及維修服務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相互抵帳或月結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4. 應收帳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3,500	2	$ 3,810	2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458	9	21,500	9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71	-	5,427	2
ARES INTERNATIONAL CORP.(SAMOA)	2,585	1	1,901	1
資通上海	817	-	686	-
其他	-	-	785	-
	$ 24,431	12	$ 34,109	14

5.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餘額分別爲$4,545 及$5,881，分別佔各該科目餘額百分比爲 8%及 13%。

6. 預收款項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 -	$ 7,103
其他	-	210
	$ -	$ 7,313

7.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95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總額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 10,942	$ 10,942	-	$ -

上開資金融通並未計息。

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承包軟體合約交易等業務所需爲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爲$0 及$5,360。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25,240	$ 31,613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土地及建築物 (表列閒置資產)	32,381	42,718	擔保借款融資額度
	$ 57,621	$ 74,3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所述對關係人之保證外，本公司其他重大承諾事項明細如下：

(一)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承包系統整合業務所需得向銀行申請連帶保證之額度均爲$12,000，未使用額度分別爲$11,832 及$11,800。

(二)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大樓，未來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分別爲$17,448 及＄37,558。

(三)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軟體產品，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分別爲$10,354 及＄26,45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便與民國 95 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29,082	$ -	$ 729,0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92,428	92,42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91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4,249	-	104,249

	9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06,186	$ 606,1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40,419	140,4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58	19,25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3,720	103,72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爲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收盤價爲評價基礎；開放型基金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爲評價基礎。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其帳面價值作爲公平價值。

4.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爲準。惟其差異非屬重大時則依帳面價值揭露。

(三)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爲$7,192 及$3,913。

(四)<u>財務風險控制策略</u>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爲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爲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者爲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爲 1 年內或 1 營業週期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爲 1 年內或 1 營業週期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爲 1 年內或 1 營業週期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爲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爲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爲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資通電腦(股)公司	SAMO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942	$10,942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 81,104	$162,20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事項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7	$ 5,207	34.83%	$ 5,707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9	10,087	22.98%	10,087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12,894	66.67%	12,894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5	37,302	100.00%	37,302
						$ 65,49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1,200	($ 11,416)	100.00%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德信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244	2.16%	$ 244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18,947	0.01%	18,743
						$ 19,191		$ 18,987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普通股股票	eASPNET Inc.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 19,340	3.53%	$ 19,340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OMOA)	普通股股票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OMOA)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37,091	100.00%	37,088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2,572)	100.00%	(12,572)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普通股股票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	(12,779)	100.00%	(12,779)

註：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關係人，依規定得免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寶碩股份有限公司	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	$ 2,446	-	$ 3,093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金鑽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2	30,023	-	30,264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金復華全球債	〃	〃	1,000	10,000	-	10,757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ING 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	1,943	20,000	-	20,105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ING 海外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	3	11,492	-	11,492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AIG 公司債	〃	〃	4,000	16,706	-	16,717
						90,667		$ 92,4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61		
						$ 92,428		

註：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關係人，依函令規定得免填。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本公司持有 股數(仟股)	本公司持有 比率	本公司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自強新村21號	提供電腦應用套裝軟體相關專業服務及買賣電腦周邊設備等業務	$ 14,014	$ 14,014	1,567	34.83%	$ 5,207	$ 2,802	$ 976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號3樓	資料庫系統之代理與銷售及軟體相關專業服務等業務	13,677	13,677	1,259	22.98%	10,087	(8,072)	(1,855)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巴哈馬	一般投資業	31,141 (US$1,010,050)	31,141 (US$1,010,050)	20	66.67%	12,894	(2,201)	(1,467)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2,405 (US$1,534,974)	52,405 (US$1,534,974)	355	100.00%	37,302	7,863	7,863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11號5樓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提供服務	9,889	9,889	1,200	100.00%	(11,416)	(5,196)	(5,426)	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SAMOA)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	研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件；銷售自製產品，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51,271 (US$1,500,000)	51,271 (US$1,500,000)	1,500	100.00%	37,091	8,525	註	孫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567 (US$160,000)	5,567 (US$160,000)	50	100.00%	(12,572)	(4,238)	註	孫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機場路328號	企業管理軟件研發並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5,228 (US$150,000)	5,228 (US$150,000)	150	100.00%	(12,779)	(4,201)	註	孫公司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件；銷售自制產品，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51,271 (US$1,500,000)	(二)	$ 51,271 (US$1,500,000)	-	-	$ 51,271 (US$1,500,000)	100.00%	$ 8,525 (註2(二)2)	$ 37,091	-
艾加科技軟件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軟件研發並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 5,228 (US$150,000)	(三)	$ 5,228 (US$150,000)	-	-	$ 5,228 (US$150,000)	100.00%	($ 4,201) (註2(二)3)	($ 12,77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6,499 (US$1,650,000)	$ 61,727 (US$1,800,000)	$ 324,4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爲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爲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3.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電腦及其附屬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買賣、維護與租賃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門，故無地區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外銷銷貨總額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地　區	95 年 度	94 年 度
亞　洲	$ 32,403	$ 16,355
美　洲	3,199	4,889
非　洲	2,921	732
澳　洲	2,539	1,078
	$ 41,062	$ 23,054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A公司	$ 46,345	8	$ 62,658	1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之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余宏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06003237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其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79 仟元及 706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294 仟元及 16,17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順發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95年12月31日 金額	%	9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64,023	44	$ 332,225	3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89,335	8	129,941	1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379	1	1,87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95,644	19	211,759	2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1,029	2	31,522	3
1160	其他應收款	4,859	1	3,34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5,240	2	20,546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四))	83,883	8	60,350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	4,557	-	5,07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9	-	8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7,548	85	797,479	79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3,093	-	10,478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四(五))	38,531	4	41,267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5,294	1	16,173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6,918	5	67,918	7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	-	11,067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42,344	4	46,338	5
1551	運輸設備	7,542	1	7,542	1
1561	辦公設備	10,877	1	10,647	1
1623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867	-	867	-
1631	租賃改良	8,419	1	8,050	1
1681	其他設備	1,734	-	1,93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1,783	7	75,377	8
15X9	減：累計折舊	(58,259)	(6)	(58,602)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524	1	16,775	2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三、四(九)及六)	32,381	3	58,381	6
1820	存出保證金	25,705	3	16,319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三及四(十))	1,342	-	2,38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31,840	3	34,174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1,268	9	111,254	11
1XXX	資產總計	$ 1,059,258	100	$ 1,004,49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年12月31日 金額	%	9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5	-	$ 357	-
2140	應付帳款	53,937	5	43,886	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43	-	5,88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	-	4,996	-
2170	應付費用	44,374	4	45,670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091	1	9,843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一)及五)	68,914	7	59,564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474	17	170,197	1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59,416	6	56,903	6
2820	存入保證金	877	-	57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0,293	6	57,475	6
2XXX	負債總計	241,767	23	227,672	23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22,689	49	534,189	5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3211	普通股溢價	282,781	27	328,729	3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5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95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7,030	3	(44,818)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4,71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83	-	2,769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34,039)	(3)	(48,921)	(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11,044	76	769,485	76
3610	少數股權	6,447	1	7,336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17,491	77	776,821	7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59,258	100	$ 1,004,49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順發、翁世榮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胡玲妃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5年度 金額	%	94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6,143	20	$ 100,026	16
4610	勞務收入	486,022	79	508,973	8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899	1	6,60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17,064	100	615,59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25,211)	(20)	(71,262)	(12)
5610	勞務成本	(322,865)	(53)	(403,436)	(6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20)	-	(1,65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49,396)	(73)	(476,348)	(78)
5910	營業毛利	167,668	27	139,251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4,874)	(12)	(64,447)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243)	(8)	(56,50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01)	(7)	(40,29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018)	(27)	(161,243)	(26)
6900	營業淨利(損)	1,650	-	(21,992)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213	1	4,00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647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576	1	4,543	1
7160	兌換利益	-	-	2,652	-
7210	租金收入	286	-	1,05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九))	28,837	5	3,37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7,559	8	15,630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879)	-	(706)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4,19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0)	-	-	-
7560	兌換損失	(122)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四(五)(八)(九)(十))	(5,010)	(1)	(31,525)	(5)
7880	什項支出	(6,710)	(1)	(65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021)	(2)	(37,084)	(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6,188	6	(43,446)	(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七))	2,146	-	(9,109)	(1)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38,334	6	(52,555)	(8)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038)	-	-	-
9600X					
X	合併總損益	$ 36,296	6	($ 52,555)	(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7,030	6	($ 51,132)	(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734)	-	(1,423)	-
		$ 36,296	6	($ 52,555)	(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八))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0.75	$ 0.79	($ 0.83)	($ 1.00)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4)	(0.04)	-	-
9750	本期淨利(損)	$ 0.71	$ 0.75	($ 0.83)	($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順發、翁世榮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胡玲妃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94年度										
94年1月1日餘額	$ 534,189	$ 328,729	$ -	$ -	$ 8,566	($ 383)	($ 1,011)	($ 29,492)	$ -	$ 840,598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7	-	(85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5	(1,395)	-	-	-	-	-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變動數	-	-	-	-	-	(4,332)	-	-	-	(4,332)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19,429)	-	(19,429)
子公司首次併入-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	8,759	8,759
94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1,132)	-	-	-	(1,423)	(52,5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780	-	-	3,780
94年12月31日餘額	$ 534,189	$ 328,729	$ 857	$ 1,395	($ 44,818)	($ 4,715)	$ 2,769	($ 48,921)	$ 7,336	$ 776,821
95年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534,189	$ 328,729	$ 857	$ 1,395	($ 44,818)	($ 4,715)	$ 2,769	($ 48,921)	$ 7,336	$ 776,821
彌補虧損	-	(42,566)	(857)	(1,395)	44,818	-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4,715	-	-	-	4,715
註銷庫藏股	(11,500)	(3,382)	-	-	-	-	-	14,882	-	-
95年度淨利	-	-	-	-	37,030	-	-	-	-	37,0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86)	-	-	(186)
少數股權	-	-	-	-	-	-	-	-	(889)	(889)
95年12月31日餘額	$ 522,689	$ 282,781	$ -	$ -	$ 37,030	$ -	$ 2,583	($ 34,039)	$ 6,447	$ 817,49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順發、翁世榮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胡玲妃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6,296	($ 52,5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034	8,305
各項攤提	1,275	16,620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什項支出)	-	1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647)	372
處分投資利益	(8,576)	(4,54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00	(4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79	7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永久性跌價損失	-	4,194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轉列其他收入數	(6,000)	-
減損損失	5,010	31,52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03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507)	(551)
應收帳款淨額	16,115	32,4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493	(1,592)
其他應收款	(1,510)	(1,3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94)	(1,945)
預付款項	(23,533)	(36,8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2	(80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851	2,80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73
應付票據	(342)	(13,403)
應付帳款	10,051	(9,3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38)	(49)
應付所得稅	(4,996)	(4,029)
應付費用	(1,296)	(313)
其他應付款項	3,125	3,160
預收款項	9,350	36,3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3	2,9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733	12,241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度	9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9,149	$ 276,1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1,067	(5,093)
取得長期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17,443)
購置固定資產	(4,070)	(13,43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32,000	2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386)	3,0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760	243,5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庫藏股	-	(19,42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5	(3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	(19,742)
匯率影響數	-	3,78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51,1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1,798	290,9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225	41,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023	$ 332,2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41	$ 10,3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順發、翁世榮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胡玲妃

資 通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9 年 12 月 3 日奉准設立。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總額爲$522,689。主要營業項目爲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 88 年 3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爲 58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資通電腦(股)公司	艾加科技(股)公司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100.00	
〃	安特科技(股)公司	〃	-	-	註1
〃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一般投資業	66.67	66.67	
〃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NIUE)	〃	-	100.00	註2
〃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	100.00	100.00	註3
艾加科技(股)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並銷售計算機應用軟體等服務	100.00	100.00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軟件之研發與銷售等	100.00	100.00	

註 1：安特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7 月辦理清算完結，故僅將其清算完結日前之收益及損費納入合併損益中。

註 2：ARES INTERNATIONAL CORP.(NIUE)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辦理解散。

註 3：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4 年 10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變更投資結構，將原對外直接投資 ARES NIUE 後轉投資 ARES SAMOA，再投資大陸子公司－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調整爲對外直接投資 ARES SAMOA 後再投資大陸子公司。

(三)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之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四)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五)各國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於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另就聯屬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爲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爲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爲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爲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爲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爲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爲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五)外幣交易

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爲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爲當年度損益。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爲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爲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爲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爲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爲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爲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爲公平價值。

3.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其所適用之條件如下：

(1)係爲混合商品。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4.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各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爲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爲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以成本爲入帳基礎，成本包括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按平均法繼續提列折舊。

2.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爲 2~8 年，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土地除外)之耐用年限爲 55 年。

3.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爲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爲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損益列爲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閒置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差額列爲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爲營業外支出。

(十一)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本公司購置供營業使用之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爲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二)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爲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售後服務保固

銷貨附有售後服務保固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固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爲當期成本，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爲流動負債。

(十四)庫藏股票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爲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爲股東權益之減項。

2.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爲「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十六)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1.一般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爲當期費用。

2.勞務收入

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依其規定，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含)以前原已採用全部完工法之一年期以內之勞務合約，得不追溯調整。

其餘之勞務合約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勞務通常指本公司在合約期間內履行約定之工作。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分別按專案性質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預計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認列，期末就已實際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累積勞務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勞務收入後作爲本期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則於當期認列爲成本。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

3.租賃合約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凡租約屬營業租賃者，每期給付租金時，作爲租賃費用；每期收取租金時，作爲租賃收入。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爲應收租賃款及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於租賃期間內攤銷。

(十七)政府補助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政府捐助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

(十八)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計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爲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3.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爲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未分配盈餘依據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爲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此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個體變動之說明請詳附註一(二)。因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變動，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 94 年度之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影響數分別增加$8,910及$38,841，對當期淨損尚無影響。

(二)會計原則變動－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 $ 22,744，並使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增加$8,781，每股盈餘因而增加$0.17；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減少$31,525，並使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損增加$31,525，每股虧損因而增加$0.62。

(三)會計原則變動－金融商品

1.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之規定，予以重分類。

2.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爲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開放型基金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之淨值爲市價；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爲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爲當期營業外支出，市價回升時則在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列爲當期營業外收入。

(2)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爲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爲列爲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爲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其損失。

3.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股東權益調整金額爲$609，對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損益之影響如下:

	金額	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	$ 2,647	$ 0.05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增加	2,647	0.0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0後之淨額)	(2,038)	(0.04)
本期淨利增加	$ 609	$ 0.0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4	$ 171
支票存款	10,264	6,806
活期存款	120,915	71,273
定期存款	331,650	212,862
約當現金－國外附買回債券	-	41,113
	$ 464,023	$ 332,225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88,221	$ 123,845
上市公司股票	-	6,982
	88,221	130,827
評價調整	1,114	(886)
	$ 89,335	$ 129,941
非流動項目：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櫃公司股票	$ 2,446	$ 12,451
評價調整	647	(1,973)
	$ 3,093	$ 10,478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95年度認列之利益共計$609。

(三)應收帳款淨額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36,708	$ 141,527
減:備抵呆帳	(2,367)	(1,369)
	134,341	140,158
應收租賃款	-	7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3)
	-	73
應收勞務款	67,966	81,057
減:預收勞務款	(6,663)	(9,529)
	61,303	71,528
	$ 195,644	$ 211,759

(四)預付款項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專案成本	$ 77,768	$ 59,090
其他預付費用	6,115	1,260
	$ 83,883	$ 60,350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eASPNET INC.	$ 21,541	$ 22,009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43,541	44,009
減：累計減損	(5,010)	(2,742)
	$ 38,531	$ 41,267

本公司民國95年度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淨值已明顯下跌，故認列減損損失計$5,010。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5年12月31日 金額	9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94年12月31日 金額	9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會通)	$ 5,207	34.83	$ 4,231	34.83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倍力)	10,087	22.98	11,942	22.98
	$ 15,294		$ 16,173	

2.民國95年及94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5年度	94年度
會通	$ 976	($ 289)
倍力	(1,855)	(417)
	($ 879)	($ 706)

(七)固定資產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成本		
機器設備	$ 42,344	$ 46,338
運輸設備	7,542	7,542
其他固定資產	21,897	21,497
	71,783	75,377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36,191)	(39,284)
運輸設備	(5,563)	(4,765)
其他固定資產	(16,505)	(14,553)
	(58,259)	(58,602)
帳面價值	$ 13,524	$ 16,775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著作權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著　作　權	$ 3,333	$ 3,333
減：累計減損	(3,333)	(3,333)
	$ -	$ -

民國94年度依上開資產之估計未來效益，評估資產減損損失計$3,333。

(九)閒置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土　地	$ 27,587	$ 55,594
建　築　物	20,216	31,298
	47,803	86,892
累計折舊	(4,600)	(6,100)
	43,203	80,792
累計減損	(10,822)	(22,411)
帳面價值	$ 32,381	$ 58,381

1.民國 94 年度依上開資產之估計淨公平價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計$22,411；民國 95 年度則因上開資產之估計淨公平價值回升，將累計減損迴轉認列什項收入計$6,000，以及因處分部份閒置資產將累計減損沖銷計$5,589。

2.上開資產提供作爲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遞延費用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資訊管理及流程改造(MIS系統)	$ -	$ 743
軟體平台、元件庫及信用卡系統軟體	5,781	5,902
其他	1,342	1,516
	7,123	8,161
減：累計減損	(5,781)	(5,781)
	$ 1,342	$ 2,380

民國94年度依上開資產之估計使用價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計$5,781。

(十一)預收款項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軟體收入	$ 40,351	$ 39,248
其他預收款項	6,030	8,175
	46,381	47,423
預收勞務款	23,947	14,022
減：應收勞務款	(1,414)	(1,881)
預收勞務款淨額	22,533	12,141
	$ 68,914	$ 59,564

(十二)退休金計劃／應計退休金負債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爲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爲$27,063 及$26,930。

2.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折 現 率	3.75%	3.75%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9,327)	($ 17,800)
非既得給付義務	(35,383)	(33,431)
累積給付義務	(54,710)	(51,23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3,937)	(24,221)
預計給付義務	(78,647)	(75,45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7,063	26,930
提撥狀況	(51,584)	(48,52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75	93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61	72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8,968)	(10,0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9,416)	($ 56,903)
既得給付	$ 24,500	$ 22,935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95 年 度	94 年 度
服務成本	$ 5,216	$ 8,996
利息成本	2,829	2,776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41)	(60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5	15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61	36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26)	-
淨退休金成本	$ 7,594	$ 11,681

3.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爲$11,030 及$6,249。

4.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及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分別爲 12%及 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爲$2,905 及$1,968。

(十三)股本

1.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爲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爲$1,156,000（其中$200,000 及$64,000 係分別保留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爲$522,689。

2.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爲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95年及94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5 年 度		94 年 度	
認股選擇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註)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註)
期初流通在外	950	$ 14.22	950	$ 14.22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950	14.22	950	14.2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950		950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50		50	

註：原認股價格爲15元，上述價格係依歷年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所調整後之價格。

(2)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14.22	950	1.92年	$ 14.22	950	$ 14.22

(十四)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僅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塡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爲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十五)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爲法定盈餘公積。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5)就(1)至(4)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

a.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b.提撥百分之一發放現金作爲董監事酬勞。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爲限。

3.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2,566、法定盈餘公積$857 及特別盈餘公積$1,395，彌補累積虧損。

4.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關待彌補虧損及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A.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B.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
b.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37,030)	(44,818)
	($ 37,030)	($ 44,818)

5.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爲$11,150，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其實際可扣抵稅額比率爲 0%，預計民國 95 年度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爲 29.84%。

(十六)庫藏股票

1.民國95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關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165	$48,921	-	$-	(1,150)	($14,882)	3,015	$34,039

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65	$29,492	2,000	$19,429	-	$ -	4,165	$48,921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之數量及金額未逾法令之規定。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爲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依此規定申報註銷於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至 92 年 3 月 5 日止執行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計 1,150 仟股，金額計$14,882；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庫藏股票 1,015 仟股及 2,000 仟股之轉讓期限分別至民國 96 年 5 月及 97 年 12 月。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計算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146)	$ 9,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850)	(2,803)
扣繳稅額	(641)	(1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996	(1,162)
應(退)付所得稅	($ 641)	$ 4,996

依所得稅法計算民國94年及93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依法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分別爲$0及$5,144。

2.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總額	$ 77,693	$ 59,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41,296)	($ 20,000)

3.民國95年及94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永久性差異

項	95 年 度	94目 年 度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 6,305	$ 5,502
處分國內投資利益	(7,860)	(3,75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6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09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038	-
已實現之長期投資損失	(72,902)	
其他	52	1,158
	($ 72,205)	$ 2,901

(2)時間性差異：係遞延所得稅變動數，請詳下列4.之說明。

4.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保固成本	$ 17,743	$ 4,436	$ 18,631	$ 4,658
虧損扣抵	53,183	13,296	-	-
其他	485	121	1,665	416
		17,853		5,074
備抵評價		(13,296)		-
		$ 4,557		$ 5,074
非流動項目: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 44,299	$ 11,075	$41,786	$ 10,447
投資國外公司投資損失	38,563	9,641	43,058	10,765
未實現減損損失	19,937	4,983	31,525	7,881
投資抵減		34,141		25,081
		59,840		54,174
備抵評價		(28,000)		(20,000)
		$ 31,840		$ 34,174

5.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以後五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該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估算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抵之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抵減屆滿年限
民國94年度	$ 361	民國99年度
民國95年度	52,822	民國100年度
	$ 53,183	

6.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93年度	$ 17,775	$ 12,631	97年度
94年度	11,500	11,500	98年度
95年度	9,985	9,985	99年度
投資重要新興產業	4,932	25	98年度
合計	$ 44,192	$ 34,141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

(十八)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6,922	$39,068	49,254	$0.75	$ 0.7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038)	(2,038)	49,254	(0.04)	(0.04)
本期淨利	$34,884	$37,030		$0.71	$ 0.75

	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42,023)	($51,132)	50,879	($0.83)	($ 1.00)

附註四(十三)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該認股權憑證於民國95年及94年度並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十九)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95年及94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性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7,296	$ 101,636	$ 288,932
勞健保費用	15,252	5,933	21,185
退休金費用	13,640	7,889	21,529
其他用人費用	6,398	2,303	8,701
折舊費用	2,734	4,300	7,034
攤銷費用	624	651	1,275

	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性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6,099	$ 96,805	$ 322,904
勞健保費用	15,987	4,524	20,511
退休金費用	13,783	6,115	19,898
其他用人費用	8,864	7,451	16,315
折舊費用	3,335	4,970	8,305
攤銷費用	12,490	4,130	16,620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董事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腦(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爲二親等親屬關係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642	-	$ 4,428	1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9,176	1	7,385	1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33	1	32,900	5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60	-	849	-
	$ 15,411	2	$ 45,562	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收取期票方式，其餘交易條件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 貨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6,998	18	$ -	-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69	2	300	-
其他	-	-	296	-
	$ 18,667	20	$ 596	-

本公司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各系統整合專案而購置，且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產品，故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相互抵帳結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勞務及維修成本

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關係人對本公司提供之勞務及維修服務所發生之成本分別爲$5,610 及$13,804，佔各該年度營業成本百分比爲 1%及 3%。其對本公司提供之勞務及維修服務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相互抵帳或月結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4.應收帳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3,500	2	$ 3,810	2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458	8	21,500	9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71	-	5,427	2
其他	-	-	785	-
	$ 21,029	10	$ 31,522	13

5.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餘額分別爲$1,143 及$5,881，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分別爲 2%及 12%。

6.預收款項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 -	$ 7,103
其他	-	210
	$ -	$ 7,313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25,240	$ 31,613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土地及建築物 (表列閒置資產)	32,381	42,718	擔保借款融資額度
	$ 57,621	$ 74,3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一)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需向銀行申請連帶保證之額度皆爲$12,000，未使用額度分別爲$11,832 及$11,800。

(二)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大樓，未來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分別爲$17,448 及$37,558。

(三)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軟體產品，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價款分別爲$10,354 及$26,45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4 年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便與民國 95 年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44,879	$ -	$ 744,8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92,428	92,42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31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3,437	-	113,437

	9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28,659	$ 628,6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40,419	140,4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67	41,26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1,205	111,205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爲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收盤價爲評價基礎；開放型基金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爲評價基礎。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其帳面價值作爲公平價值。

4.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爲準。惟其差異非屬重大時則依帳面價值揭露。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爲$7,213 及$4,007。

(四)<u>財務風險控制策略</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爲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爲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者爲依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爲 1 年內或 1 營業週期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爲 1 年內或 1 營業週期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爲 1 年內或 1 營業週期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爲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爲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爲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母公司與被合併子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

交易事項	交易公司	95 年度	94 年度
1.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38,780)	($ 37,996)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6)	(5,911)
	ARES CORP.	12,894	14,673
	ARES CORP. (NIUE)	-	-
	ARES CORP.	37,302	29,234
2.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應收應付帳款	ARES CORP.	3,402	2,587
3.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其他應收帳款	ARES CORP.	28,897	-
4.沖銷損益科目－銷貨交易	ARES CORP.	1,588	2,58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資通電腦(股)公司	SAMO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942	$10,942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 81,104	$162,20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事項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情形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7	$ 5,207	34.83%	$ 5,707	-	1,567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9	10,087	22.98%	10,087	-	1,259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12,894	66.67%	12,894	-	2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5	37,302	100.00%	37,302	-	355
						$ 65,49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1,200	($ 11,416)	100.00%	-	-	1,20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德信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244	2.16%	$ 244	-	2,00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18,947	0.01%	18,743	-	2
						$ 19,191		$ 18,987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普通股股票	eASPNET Inc.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 19,340	3.53%	$ 19,340	-	1,500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OMOA)	普通股股票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OMOA)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37,091	100.00%	37,088	-	1,500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2,572)	100.00%	(12,572)	-	50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普通股股票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	(12,779)	100.00%	(12,779)	-	150

註：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關係人，依規定得免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情形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寶碩股份有限公司	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	$ 2,446	-	$ 3,093	-	306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金鑽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2	30,023	-	30,264	-	3,002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金復華全球債	〃	〃	1,000	10,000	-	10,757	-	1,00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ING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	1,943	20,000	-	20,105	-	1,943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ING海外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	3	11,492	-	11,492	-	3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AIG公司債	〃	〃	4,000	16,706	-	16,717	-	4,000
						90,667		$ 92,4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61				
						$ 92,428				

註：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關係人，依函令規定得免填。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本公司持有 股數(仟股)	本公司持有 比率	本公司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自強新村21號	提供電腦應用套裝軟體相關專業服務及買賣電腦周邊設備等業務	$ 14,014	$ 14,014	1,567	34.83%	$ 5,207	$ 2,802	$ 976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號3樓	資料庫系統之代理與銷售及軟體相關專業服務等業務	13,677	13,677	1,259	22.98%	10,087	(8,072)	(1,855)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巴哈馬	一般投資業	31,141 (US$1,010,050)	31,141 (US$1,010,050)	20	66.67%	12,894	(2,201)	(1,467)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2,405 (US$1,534,974)	52,405 (US$1,534,974)	355	100.00%	37,302	7,863	7,863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11號5樓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提供服務	9,889	9,889	1,200	100.00%	(11,416)	(5,196)	(5,426)	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SAMOA)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	研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件；銷售自製產品，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51,271 (US$1,500,000)	51,271 (US$1,500,000)	1,500	100.00%	37,091	8,525	註	孫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567 (US$160,000)	5,567 (US$160,000)	50	100.00%	(12,572)	(4,238)	註	孫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機場路328號	企業管理軟件研發並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5,228 (US$150,000)	5,228 (US$150,000)	150	100.00%	(12,779)	(4,201)	註	孫公司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件；銷售自制產品，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51,271 (US$1,500,000)	(二)	$ 51,271 (US$1,500,000)	-	-	$ 51,271 (US$1,500,000)	100.00%	$ 8,525 (註2(二)2)	$ 37,091	-
艾加科技軟件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軟件研發並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 5,228 (US$150,000)	(三)	$ 5,228 (US$150,000)	-	-	$ 5,228 (US$150,000)	100.00%	($ 4,201) (註2(二)3)	($ 12,77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6,499 (US$1,650,000)	$ 61,727 (US$1,800,000)	$ 324,4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爲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爲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3.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見附註十一(四)。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個別金額未達資產總額 1%者，不予以揭露；另已揭露交易之相對交)

民國95年度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 INTERNATIONAL CORP.(SAMOA)	1	其他應收款	$ 10,942	註4	1.00%
1	資通上海科技軟件係統(上海)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3	預付款項	17,955	註5	1.70%

民國94年度
無應揭露之重大交易。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明細請詳附註十一、(一)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註5：民國94年度關係人間進銷貨交易條件與民國95年度並無差異。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經營電腦及其附屬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買賣、維護與租賃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其他國外營運機構，故無地區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 95 年及 94 年度外銷銷貨總額之明細如下：

地區	金額 95 年度	金額 94 年度
亞洲	$ 32,403	$ 16,355
美洲	3,199	4,889
非洲	2,921	732
澳洲	2,539	1,078
	$ 41,062	$ 23,054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95 年度 銷貨金額	95 年度 所佔比例	94 年度 銷貨金額	94 年度 所佔比例
A公司	$ 46,345	8	$ 62,658	1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 863,263	$ 772,005	$ 91,258	12
固定資產	11,569	12,957	(1,388)	(11)
其他資產	89,926	109,738	(19,812)	(18)
資產總額	1,052,532	995,583	56,949	6
流動負債	169,778	162,712	7,066	4
長期負債	-	-	-	-
負債總額	241,488	226,098	15,390	7
股本	522,689	534,189	-	-
資本公積	282,781	328,729	-	-
保留盈餘	37,030	(44,818)	81,848	183
股東權益總額	811,044	769,485	41,559	5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本年度閒置資產-不動產處分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受軟體業景氣影響，故調整產品策略及降低人力成本，將毛利維持在一定水準，同時處分業外轉投資所致。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經營結果分析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一)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營業收入淨額	$ 568,768	$ 576,758	($ 7,990)	(1)	
營業成本	(433,994)	(455,912)	(21,918)	(5)	
營業毛利	134,774	120,846	13,928	12	註 1
營業費用	(135,413)	(131,376)	4,037	3	註 2
營業淨(損)利	(639)	(10,530)	9,891	94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452	15,005	29,447	196	註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91)	(46,498)	39,607	85	註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36,922	(42,023)	78,945	188	詳註 1、3 及 4 之說明
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	108	(9,109)	9,217	101	註 5
本期淨(損)利	$ 37,030	($ 51,132)	88,162	172	詳註 1、3 及 5 之說明

註 1：詳下述(二)之分析。

註 2：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逾$10,000 方予以分析說明。

註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因 95 年度投資商品獲利約 10,821 仟元及參與政府旗艦計劃申請政府補助款約 14,313 仟元所致。

註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因 95 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部份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較 94 年度好轉，故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大幅減少，另因 95 年度處分之閒置資產所致。

註 5：95 年度所得稅利益為 2,146 仟元，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為(2,038)仟元。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本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本期受軟體業景氣影響，故調整產品策略及降低人力成本，將毛利維持在一定水準，同時處分業外轉投資所致。

(三)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重大變動。

(四)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額：隨經濟景氣逐漸復甦，本公司將積極擴展銀行業系統整合業務業務、開發或引進新的軟體產品及尋求策略聯盟廠商，以提供客戶整合性之顧問服務，故預計 95 年銷售額成長幅度將較本年度略高。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5.72	13.98	1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7.29	165.19	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13	7.87	15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度上升，主係因本公司加強客戶帳款收回，控管人力成本及採購付款天期，致本年度現金淨流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度上升，主係因本公司除於民國 89 年度積極的長期股權投資及大量購置固定資產外，近幾年來資本支出大幅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額（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現財計畫
$455,140	$ 93,546	$ 80,430	$ 468,256	-	-

1.9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積極擴展銀行業應用系統整合業務，及預計開發或引進新產品所產生之銷貨及提供勞務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運用短期間閒置資金購買短期投資之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預期將無重大之淨現金流出及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年度各項投資金額及預計 95 年度投資計畫並無超過實收資本額 5%者。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金融借款，外銷之比率佔本公司之銷貨比率不大，故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高損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背書保證之情形，其保證之對象係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最近年度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詳本年報參、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三)技術及研發概況，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與 94 年度之研發費用相當。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因本公司銷售市場係以臺灣金融業及科學園區高科技為主，外銷所佔比率僅為 4%，故預期本公司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因應市場結構變化而改變經營策略，由以往以系統整合服務為經營主軸之公司，漸漸轉型為專注產品開發及將專業服務產品化之軟體產品公司。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最大銷貨客戶約僅佔營業淨額 8%，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進貨廠商約佔進貨總金額 52%，本公司係該進貨廠商之經銷商，且本公司係採先有銷售客戶再進貨，故已適度降低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造成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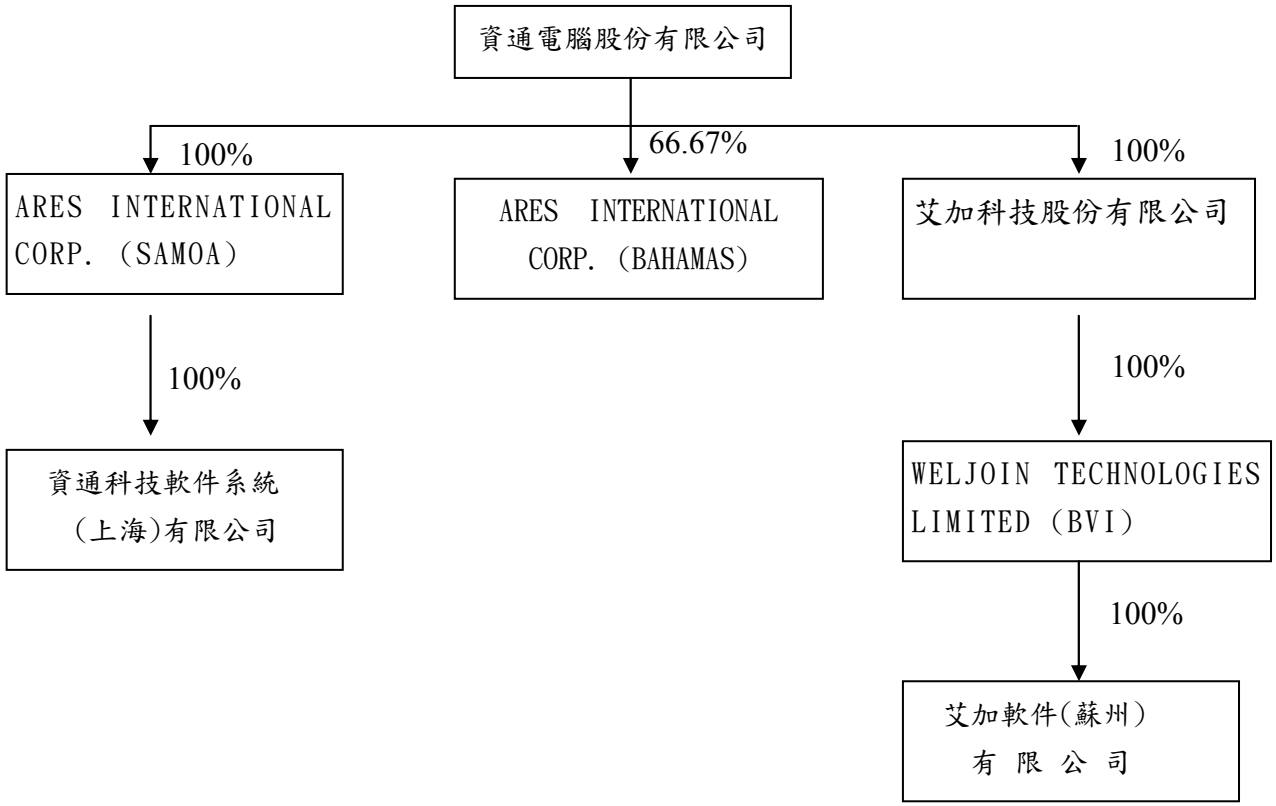

2.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 註
ARES INTERNATIONAL CORP.(BAHAMAS)	89.5	Saffrey Square, Suite 205, Bank Lane, P.O. Box N-8188, Nassau, Bahamas.	US$ 30,000	一般投資業	註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90.7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US$ 355,016	一般投資業	註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90.10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	US$1,500,000	研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件；銷售自製產品，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註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1號5樓	NT$ 12,000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提供服務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92.2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50,000	一般投資業	註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92.4	蘇州工業園區機場路328號	US$ 150,000	企業管理軟件研發並銷售本公司自製產品	註

註：報告日之兌換率如下：

	US:NT	US:RMB
95.12.31	32.545	7.8072
95年度平均	32.53	7.9720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個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1. 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2. 一般投資業。

3. 研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體；銷售自製產品，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董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	20,000	66.67%
	董事	龔元高	10,000	33.33%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董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	355,016	100.00%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代表人：余宏揚	1,500,000	100.00%
	董事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代表人：林聖懿 林青龍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聖懿	1,200,000	100.00%
	董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 林青龍 石天佑 李安國		
	監察人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新宏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董事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聖懿	50,000	100.00%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代表人：林聖懿	150,000	100.00%

（六）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損	本期淨損（稅後）	每股虧損（稅後)(元)	備註
ARES INTERNATIONAL CORP.(BAHAMAS)	$ 925 (US$ 30,000)	$ 19,343 (US$ 593,345)	$ 1 (US$ 40)	$ 19,342 (US$ 593,345)	-	- (US$ -)	($ 2,201) (US$ 67,670)	($73.38)	註一
ARES INTERNATIONAL CORP.(SAMOA)	12,284 (US$ 355,016)	57,324 (US$ 1,758,412)	$ 20,022 (US$ 614,175)	37,302 (US$ 1,144,237)	- (US$ -)	(865) (US$ 26,595)	7,863 (US$ 241,728)	22.15	註一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51,271 (US$1,500,000)	40,777 (RMB$9,953,055) (US$1,250,840)	3,690 (RMB$900,546) (US$113,175)	37,088 (RMB$9,052,509) (US$ 1,137,665)	23,988 (RMB$ 5,878,694) (US$737,418)	8,511 (RMB$2,085,807) (US$261,642)	8,525 (RMB$2,089,205) (US$ 262,068)	5.68	註一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1,773)	-	(11,773)	-	(957)	(4,956)	(4.13)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1,740 (US$ 50,000)	(12,572) (US$385,629)	-	(12,572) (US$ 385,629)	-	(43) (US$ 1,330)	(4,238) (US$ 130,295)	(84.77)	註一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 5,228 (US$ 150,000)	$ 16,389 (RMB$4,000,240) (US$ 502,726)	$ 29,168 (RMB$7,119,390) (US$ 894,722)	$ (12,779) (RMB$ 3,119,150) (US$ 391,996)	$ 19,034 (RMB 4,655,863) (US$ 585,121)	($ 4,464) (RMB$1,093,961) (US$ 137,225)	($ 4,201) (RMB$1,029,410) (US$ 129,128)	($ 28)	註一

註一：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其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US:NT	US:RMB
95.12.31	32.545	7.8072
95 年度平均	32.53	7.9720

註二：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資訊除 ARES INTERNATIONAL CORP.(BAHAMAS)、ARES INTERNATIONAL CORP.(SAMOA)及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係依經母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評價基礎外，餘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評價基礎。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八）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出席股東發言若有違背議程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出席股東發言若有違背議程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二、各型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其相關軟體之買賣(電動玩具除外)。 三、有關前項之系統整合、網路規劃、資料庫管理及其應用軟體之設計買賣。 四、有關電腦設備裝置之技術咨詢及維護業務。 五、電腦資料處理業務及技術書籍之買賣。 六、電腦設備及軟體之租賃業務。 七、經營電信加值網路業務。 八、前項有關之進出口。 九、代理前項有關廠商產品投標報價業務。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I301010)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二、(F118010)各型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其相關軟體之買賣(電動玩具除外)。 三、(I301030)有關前項之系統整合、網路規劃、資料庫管理及其應用軟體之設計買賣。 四、(E605010)有關電腦設備裝置之技術咨詢及維護業務。 五、(I301020)電腦資料處理業務及技術書籍之買賣。 六、(JE01010)電腦設備及軟體之租賃業務。 七、 (G902011)經營電信加值網路業務。 八、(G902011)前項有關之進出口。 九、(I301010)代理前項有關廠商產品投標報價業務。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公司法第 18 條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壹億伍仟陸佰萬元整，分為壹億壹仟伍佰陸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股份使用，另保留參仟萬股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壹億伍仟陸佰萬元整，分為壹億壹仟伍佰陸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萬股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修訂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填列，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填列，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修訂文字。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得應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刪除	刪除條文

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雙方填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由股票持有人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非經登載公司股東名簿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刪除	刪除條文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司法第 172 條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法。	增修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成數。	修訂文字
第二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提撥百分之一發給現金作為董監事酬勞。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乃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提撥百分之一發給現金作為董監事酬勞。 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修訂條文

第二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第五條之一	新增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五條之二	新增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	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 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該法人戶名及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五、第十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相符者；所填被選舉人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五、第十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相符者；所填被選舉人

	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除第十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八、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或經塗改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十一、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除第十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八、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或經塗改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十一、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三條	計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略)。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略)。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針對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貸與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資產管圍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 會員證。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管圍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併同市場行情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併同市場行情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如已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略) 四、(略)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略) 四、(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會單位 (1)(略) (2)(略) (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略) B.(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略) 3.(略) 4.(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略) 五、(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會單位 (1)(略) (2)(略) (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略) B.(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略) 3.(略) 4.(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略) 五、(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略)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略)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資 通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余 宏 揚